

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100 万吨水稳料、

10 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环境科技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安徽环境科技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1 0559 9052

电话：0551-62953889

传真：0559-2576033

传真：0551-62953889

邮编：245021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桂林镇江村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大别山路 699 号
安徽环境科技大厦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100 万吨水稳料、10 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桂林镇江村				
主要产品名称	沥青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06	开工建设时间	2020.07		
调试时间	2023.0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04.15-2023.04.16 2023.06.05-2023.06.0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 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环境科技研究院股份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8	比例	1.975%
实际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	376	比例	3.13%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 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 11.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				

	<p>12.《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100 万吨水稳料、10 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环境科技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06 月；</p> <p>13.关于对“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100 万吨水稳料、10 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歙环字[2020]83 号，2020 年 7 月 21 日；</p> <p>14.《竣工验收委托书》，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2023 年 1 月 3 日；</p> <p>15.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100 万吨水稳料、10 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GZJC20230425090、GZJC20230618142），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p> <p>16.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及文件。</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100 万吨水稳料、10 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歙环字[2020]83 号，确定本次验收监测标准。</p> <p>1、废气：导热油炉燃气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烘干筒燃烧器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生产中的沥青废气污染物（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及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其无组织限值标准要求；恶臭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1697 1452 1995">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mg/m³</td> </tr> <tr> <td>苯并(a)芘</td> <td>0.3×10⁻³</td> <td>15</td> <td>0.05×10⁻³</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0.008 μg/m³</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苯并(a)芘	0.3×10 ⁻³	15	0.05×10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08 μg/m 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苯并(a)芘	0.3×10 ⁻³	15	0.05×10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08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沥青烟	75（建筑搅拌）	15	0.18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表 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限值：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气锅炉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类别	监控点位	单位	浓度
臭气浓度	排气筒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15m	无量纲	2000
	厂界	无量纲	20

2、废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或周边旱地农作物施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洒水，不外排。

3、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靠近歙黟公路一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运营期	60	50	（GB12348-2008）2 类标准
	70	55	（GB12348-2008）4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贮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六章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100 万吨水稳料、10 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取得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发改农经[2019]165 号（项目代码 2019-341021-30-03-015295），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桂林镇江村歙黟公路旁，规划面积 264.22 亩，建设内容包括厂前区、沥青混凝土搅拌站、水稳搅拌站、装配式 PC 构件生产线、养护区、成品堆放区、原料库等，主要生产销售沥青混凝土、水稳混合料、水泥混凝土构。其中**一期建设内容为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二期建设内容为 100 万吨水稳料、10 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

受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环境科技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一期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100 万吨水稳料、10 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由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歙环字[2020]83 号出具“关于对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100 万吨水稳料、10 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

2020 年 7 月 24 日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100 万吨水稳料、10 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调整建设规模及内容。具体调整情况为：**项目总投资由 25385.45 万元调整为 8000 万元**，建设内容为**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及配套生产生活设施**。相关备案材料详见附件 2 所示。

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歙县桂林镇江村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100 万吨水稳料、10 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8 万元，主要构筑物有沥青拌合车间 1 座、综合楼 1 栋等，主要设备有破碎机、筛分机、冷料配供系统、冷料仓(新骨料)、冷料仓(RAP)、仓顶格筛等，主要原辅材料为沥青、石料、回收沥青、导热油、矿粉等，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沥青混凝土 30 万吨。

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100 万吨水稳料、10 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实际建设过程中，沥青储量、部分生产设备、总平面布置以及废气排放口均有变化。根据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

限公司特委托安徽环境科技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沥青混凝土、100万吨水稳料、10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的性质、地点、产品方案、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均不变，仅对原辅料贮存、天然气、部分生产设备、部分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调整，且变更后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06月12日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341021-2023-168-L。

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06月16日完成该项目排污许可证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1021MA2TMAPG4Y001U。

本次对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沥青混凝土、100万吨水稳料、10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和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以及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等文件的要求，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启动“年产30万吨沥青混凝土、100万吨水稳料、10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工作启动后，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联合安徽环境科技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对该建设项目工程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认真分析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及措施的有关资料，并委托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采样和检测分析（采样时间：2023年04月15日~2023年04月16日、2023年06月05日~2023年06月08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沥青混凝土、100万吨水稳料、10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等相关内容，编制单位于2023年6月编写完成了《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沥青混凝土、100万吨水稳料、10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保护管理提供依据。

表 2-1 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安徽环境科技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06月完成《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沥青混凝土、100万吨水稳料、10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
2	环评批复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于2020年07月21日对《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沥青混凝土、100万吨水稳料、10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予以审批（歙环字[2020]83号）。
3	排污许可	2023年06月16日完成排污许可申请，编号为：91341021MA2TMAPG4Y001U
4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30万吨沥青混凝土及配套生产生活设施建设项目
5	现场踏勘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到位并能正常运行，基本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验收期间沥青混凝土产能约1000吨/天

2、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年产30万吨沥青混凝土、100万吨水稳料、10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 产品名称及生产规模：验收期间，实际每天生产1000吨沥青混凝土；

(4) 项目总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376万元，占总投资的3.13%；

(5) 劳动定员：项目员工数为86人，采用1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h，年工作时间300d，职工食堂和宿舍未建成；

(6)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桂林镇江村，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用地南侧与歙黟公路相邻，厂区入口设置在西南角。厂区分为2大区域，其中靠近歙黟公路的南侧区域为配套设施区，主要建筑有综合楼、实验室、物料仓库、燃气调压站等辅助设施，北侧区域为生产区，主要分布有再生回收料堆放区、原料库区、沥青拌合车间。厂区内设置环形道路，方便运输。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7) 建设内容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2-2：

表 2-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验收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沥青拌合车间	1 座，占地面积约 2009m ² 。额定生产能力：320t/h。主要由冷料配供系统、再生沥青加工系统、烘干系统、拌合楼总成、控制系统、成品仓系统、沥青加热储供系统、矿粉储供系统以及除尘系统组成	1 座，占地面积约 2020m ² 。额定生产能力：320t/h（新骨料）和 80t/h（再生料）。主要由冷料配供系统、再生沥青加工系统、烘干系统、拌合楼总成、控制系统、成品仓系统、沥青加热储供系统、矿粉储供系统以及除尘系统组成	占地面积稍有增加，其他不变。已建。原环评有再生料生产设备但没有说明再生料额定生产能力。本次验收明确了再生料额定生产能力。
辅助工程	综合楼	1 栋 6 层，建筑总面积 630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综合楼内布置产品展示区、办公室、职工宿舍以及食堂。	未建。	/
	实验室	建筑面积 720m ² ，位于综合楼北侧。实验室用途为：根据业务需求研制沥青、砂石、粉料等合适配比，同时对本项目生产的沥青混凝土物理性能进行检验	已建东侧部分，建筑面积 1326.96m ² 。	/
	设备设施加工车间	密闭构筑物，建筑面积 810m ² ，位于机修车间东侧。	未建。	/
	变配电室、空压机、消防泵房	密闭构筑物，建筑面积 570m ² ，位于物料仓库东侧	密闭构筑物，位于物料仓库东侧，设备设施加工车间南侧。实验室配电房：121.6m ² ，消防泵房 121.6m ² ，消防水池密闭构筑物 121.6m ² ，搅拌楼北侧配电房 84.6m ²	已建。
	机械停放区	占地面积约 2029.5m ² ，位于燃气调压站北侧	未建。	/
	机修车间	密闭构筑物，建筑面积约 810m ² ，位于设备设施加工车间西侧。	未建。	/
	配件仓库	密闭构筑物，建筑面积约 540m ²	未建。	/
	小型机具仓库	密闭构筑物，建筑面积约 540m ²	未建。	/
	物料仓库	密闭构筑物，建筑面积约 1350m ²	未建。	/
	门卫室	1 栋，建筑面积约 36m ²	1 栋，建筑面积约 32m ²	已建。
公用	给排水	市政管网供水，雨污分流；	市政管网供水，雨污分流；	已建。

工程		初期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厂区雨水收集池加以利用，洁净雨水排入厂外沟渠； 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会同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及周边林木农肥，不外排。	初期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厂区雨水收集池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洁净雨水排入厂外沟渠； 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会同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及周边林木农肥，不外排。	
	供气	来源：宁国-黄山天然气管道支线上直接供气； 自建一座燃气调压站，与歙黟公路相邻，位于厂区东南角，占地面积约 1080m ² 。本项目天然气用量约 982 万 Nm ³ /a。	来源：宁国-黄山天然气管道支线上直接供气； 自建一座燃气调压站，与歙黟公路相邻，位于厂区东南，占地面积约 1354.2m ² 。本项目天然气用量约 1007.2 万 Nm ³ /a。	燃气调压站占地面积有所增加，天然气年用量增加 25.2 万 Nm ³ 。已建。
	供电	安装 3 台 1250kVA+320kVA+320kVA 变压器及配电系统，年用电量约 2706.89 万 kW·h。	安装 3 台 1600kVA+630kVA+320kVA 变压器及配电系统，年用电量约 100 万 kW·h。	用电量减少。变压器容量增大，变压器及配电系统已安装 2 台。
贮运工程	再生回收料堆放区	建筑尺寸为 50m*48m*12m，钢结构密闭库房，用于储存回收沥青料	未建。	/
	沥青储罐	4 个储存量 300t 的沥青储罐，4 个储存量 50t 的沥青储罐	4 个储存量 350t 的沥青储罐，5 个储存量 70t 的沥青储罐	沥青储罐储存量增加 350t
	叠式粉仓	1 个，容积为 100+50m ³ ，下面为回收粉，上面为新粉。	1 个，容积为 100+50m ³ ，下面为回收粉，上面为新粉。	不变。已建。
	原料库区	密闭库房，占地面积约 6848.76m ² ，分为骨料储存区和回收沥青加工区 2 大区域，其中骨料储存区占地面积约 2649.74m ² ，总共有 12 个仓，单个仓容积为 2000m ³ ；回收沥青加工区占地面积约 4199.02m ²	密闭库房，占地面积约 6241.18m ² ，分为骨料储存区、回收沥青加工区以及储存回收沥青料三大区域，其中储存回收沥青料区占地面积约 3849.64m ² ，回收沥青加工区占地面积约 746.58m ² 。新骨料存储区占地面积 1644.96m ² ，总共有 12 个仓，单个仓容积为 2713.2m ³ 。	占地面积减少，各布局占地面积有所调整，其他不变。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车辆冲洗、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降尘洒水，不外排； 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会同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或周边旱地农作物施肥，不外排。	车辆冲洗、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降尘洒水，不外排； 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会同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或周边旱地农作物施肥，不外排。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规模比原环评大，满足原环评要求。食堂废水隔油池未建，其他废水处理设施均已建。
	废气处理设施	骨料投料、转运、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导热油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燃料，采用低氮燃烧	骨料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转运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骨料破碎、筛分	骨料投料、转运、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分开收集，分别处理，新增

	<p>器，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p> <p>搅拌楼提升、筛分、烘干滚筒粉尘采用重力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回收沥青加热废气引入新料烘干滚筒进行燃烧后，经重力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沥青罐加热烟气、搅拌缸、成品仓卸料处沥青烟气由风管引入总集气管道，通过喷淋塔（含除雾层）+静电除烟+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矿粉筒仓呼吸废气：密闭气力输送，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罐顶部排气口排放；</p> <p>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p> <p>道路硬化洒水降尘，厂区车辆扬尘及生产区无组织粉尘采取喷淋降尘措施</p>	<p>产生的粉尘经布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6；</p> <p>导热油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燃料，采用低氮燃烧器，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7；</p> <p>搅拌楼提升、筛分、烘干滚筒粉尘采用重力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p> <p>回收沥青加热废气引入新料烘干滚筒进行燃烧后，经重力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p> <p>沥青罐加热烟气、搅拌缸、成品仓卸料处沥青烟气由风管引入总集气管道，通过喷淋塔（含除雾层）+静电除烟+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5；</p> <p>矿粉筒仓呼吸废气：密闭气力输送，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罐顶部排气口排放 DA004；</p> <p>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p> <p>道路硬化洒水降尘，厂区车辆扬尘及生产区无组织粉尘采取喷淋降尘措施</p>	<p>废气一般排放口 2 个。导热油炉规模从 100 万大卡增加至 150 万大卡。其他不变。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未建，其他废气治理措施均已建且与原环评一致。</p>
隔声减振设施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不变。已建。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 1 座 300m ³ 事故水池及 1 座 115m ³ 初期雨水池，以及相关切断/切换阀门	设置 1 座 562.5m ³ 事故水池及 1 座 157.5m ³ 初期雨水池，以及相关切断/切换阀门	容积增大，满足原环评要求。已建。
固废处置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设置在回收沥青加工区，占地面积约 20m ² ；设置 1 座危废暂存库，建筑面积约 15m ²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55.6m ² ；设置 1 座危废暂存库，建筑面积约 32m ²	位置有所调整，面积增加，满足原环评要求，其他不变。已建。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地面硬化、分区防渗、加强厂区绿化以及跟踪监测	地面硬化，危废暂存间和沥青罐区重点防渗，其他生产区为一般防渗，加强厂区绿化以及跟踪监测	不变

(8) 沥青拌合系统主要生产设备

表2-3 项目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单位: 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破碎机	/	2	2	不变(已安装1台)
2	筛分机	/	2	2	不变(已安装1台)
1	冷料配供系统				
1.1	冷料仓(新骨料)	三仓单元, 上料宽度 3.5m, 单仓容积 18m ³ , 配有检修平台、声/光亏料报警装置	2	2	不变
1.2	冷料仓(RAP)	双仓单元, 上料宽度 3.5m, 单仓容积 12m ³ , 配有检修平台、声/光亏料报警装置	2	2	不变
1.4	仓顶格筛	/	9	9	不变
1.5	皮带给料器(新骨料)	变频调速, 单仓最大提取能力 140t/h	6	21	增加 15
1.6	皮带给料器(RAP)	变频调速, 单仓最大提取能力 200t/h	3	3	不变
1.7	破拱振动器	/	5	5	不变
1.8	皮带输送机(新骨料, 集料皮带机)	规格 800mm×23m, 800mm×75m, 800mm×75m, 800mm×27m, 800mm×20m 输送能力 500t/h	1	5	增加 4
1.9	皮带输送机(新骨料, 倾斜皮带机)	规格 800mm×20m, 输送能力 500t/h	1	1	不变
1.10	皮带输送机(新骨料)	规格 600mm×15m, 输送能力 310t/h	1	1	不变
1.11	皮带输送机(RAP)	规格 500mm×12m, 规格 500mm×23m, 输送能力 135t/h	2	2	不变
1.12	皮带机防大料格筛(新骨料)	/	1	1	不变

1.13	小振筛 (RAP)	标准筛网规格 60×60mm	2	2	不变
2	烘干系统				
2.1	烘干滚筒 (新骨料)	Ø2800mm×12m, 50mm 岩棉保温层, 外包不锈钢板, 生产能力 390t/h (骨料含水量 3%, 温升 140°C), 采用托辊托圈摩擦驱动, 驱动功率 88kW (22kW×4)	1	1	不变
2.2	烘干滚筒 (RAP, 带再生环)	Ø2200mm×11m, 50mm 岩棉保温层, 外包不锈钢板, 额定生产能力 160t/h (骨料含水量 3%, 温升 140°C), 采用托辊托圈摩擦驱动, 驱动功率 60kW (15kW×4)	1	1	不变
2.3	燃烧器 (新骨料)	MBROL-2500PV 天然气燃烧器, 天然气: 2800Nm ³ /h, 配紧急自动熄火保护装置, 燃烧器增压泵 7.5kW, 变频控制, 鼓风机 75kW, 空压机 37kW, 鼓风机风量 31500Nm ³ /h	1	1	不变
2.4	燃烧器 (RAP)	MBROL-1000PV 天然气燃烧器, 天然气: 1150Nm ³ /h, 配紧急自动熄火保护装置, 燃烧器增压泵 4kW, 鼓风机 18.5kW, 空压机 22kW, 鼓风机风量 15300Nm ³ /h	1	1	不变
2.5	新型热交换器	/	2	2	不变
2.6	燃烧控制器	/	2	2	不变
2.7	远红外光学滚筒出料测温装置	/	2	2	不变
3	烟气处理系统				
3.1	第一级除尘	重力式除尘装置, 配套烟道及烟囱	1	1	不变
3.2	第二级除尘	布袋除尘器, 200kW 引风机, 美国杜邦 NOMEX 除尘布袋 (450g/m ²), 布袋数量 960 条, 除尘效果: 林格曼烟度 I 级, 粉尘含量小于 20mg/m ³	1	1	

3.3	再生烟气处理系统	37kw 引风机，包括烟道及密封门等	1	1	
3.4	螺旋输送机	Ø219mm×3000mm（一级除尘提取螺旋）	1	1	
3.5	螺旋输送机	Ø219mm×3500mm（一级除尘输送螺旋）	4	4	
3.6	螺旋输送机	Ø273mm×3300mm（二级除尘提取螺旋）	1	1	
3.7	螺旋输送机	Ø273mm×3500mm（二级除尘输送螺旋）	2	2	
4	拌合楼总成				
4.1	双环链斗式提升机	提升能力：热骨料提升机 340t/h，粉料提升机 34t/h，粗 RAP 190t/h，细 RAP 70t/h	1	1	不变
4.2	振动筛	双振动轴筛分装置，6 级筛网，筛分面积 58.7m ² ，标准筛网规格：5×5，10×10，16×16，22×22，28×28，35×35（mm）	1	1	不变
4.3	热骨料仓	6+1 仓室热骨料仓，总仓容 75m ³	1	1	不变
4.4	RAP 缓冲仓	仓容 9m ³ ，外包 100mm 厚岩棉保温层，电加热，称重式料位指示	1	1	不变
4.5	称量系统	采用 3 点拉式电子称重传感器，称量能力：骨料 5500kg，粉料 500kg，沥青 500kg，RAP3000kg（外包 100mm 厚岩棉保温层，电加热）	1	1	不变
4.6	拌锅	双卧轴强制式搅拌器，5500kg/每批，额定搅拌周期 45 秒，额定生产能力 400t/h	1	1	不变
4.7	主楼电气路系统	/	1	1	不变
4.8	耐高温阻旋式料位计（高、低位）	/	6	6	不变
5	控制系统				
5.1	中央控制室	8.0m×2.5m×2.6m	1	1	不变
5.2	中央控制系统	组合联体式控制柜，办公化控制台，VIPA-300 PLC，27"彩色液晶屏，激光打印	1	1	不变

		机,			
5.3	“飞越”全中文设备控制及生产管理系统	电脑全自动+电器全自动+手动冗余控制,海量配方及生产数据储存	1	1	不变
5.4	远程诊断装置	/	1	1	不变
6	成品仓系统				
6.1	成品仓	双隔仓(35+35)70m ³ 底置式,仓壁保温,平移运料小车采用变频驱动	1	4	增加3个
6.2	小车防粘剂自动喷洒装置	/	1	1	不变
6.3	成品仓电/气路系统	/	1	1	不变
6.4	卸料门电加热装置	/	2	2	不变
7	沥青加热储供系统				
7.1	导热油炉	100万大卡	1	1	增加50万大卡
7.2	立式沥青罐	300吨	4	4	单个容积增加50吨
	立式沥青罐	50吨	4	5	数量增加1个,单个容积增加20吨
7.3	沥青输送系统	包括DN100沥青泵、气动三通阀、保温三通球阀或蝶阀、DN25阀门、全套沥青及导热油管路	1	1	不变
7.4	沥青卸油池	2立方	1	1	不变
8	双矿粉储供系统				
8.1	叠式粉仓	100+50m ³	1	1	不变
8.2	吹气流化装置	4点吹气流化(气动破拱)装置	2	72	增加70个(已完成施工,投入使用52个,

					未施工，预留装置 20 个)
8.3	连续式料位计	/	2	2	不变
8.4	仓顶除尘器	/	1	1	不变
8.5	螺旋输送机	Ø273mm×3300mm (回收粉提取)	1	1	不变
8.6	螺旋输送机	Ø273mm×3300mm (矿粉提取)	1	1	不变
8.7	螺旋输送机	Ø273mm×2900mm (矿粉进秤)	1	1	不变

(9) 环境保护投资：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376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3.13%。

(10) 项目变更情况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情况	变更原因	变更后影响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主要产品)	沥青混凝土	沥青混凝土	没有变更	/	否
规模	年产 30 万吨	年产 30 万吨	没有变更	/	否
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桂林镇江村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桂林镇江村	没有变更	/	否
生产工艺	沥青混凝土由新沥青、回收沥青、骨料（包括碎石和中砂）、矿粉混合拌制而成。其一般流程可分为骨料预处理工序、回收沥青预处理工序、新沥青预处理工序和混合搅拌工序。新沥青预处理工序在沥青储罐区完成，其余工序在主搅拌楼内完成。	沥青混凝土由新沥青、回收沥青、骨料（包括碎石和中砂）、矿粉混合拌制而成。其一般流程可分为骨料预处理工序、回收沥青预处理工序、新沥青预处理工序和混合搅拌工序。新沥青预处理工序在沥青储罐区完成，其余工序在主搅拌楼内完成。	没有变更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或周边旱地农作物施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洒水，不外排。</p> <p>废气：</p> <p>①投料、破碎和筛分：集气管道+布袋除尘+排气筒；②矿粉仓：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罐顶部排气口排放；</p> <p>③烘干废气：集气管道+重力除尘+布袋除尘+排气筒；④回收沥青废气：燃烧+重力除尘+布袋除尘+排气筒；</p> <p>⑤导热油炉：低氮燃烧+排气筒；⑥沥青废气：喷淋塔（含除雾层）+静电除烟+UV 光解；</p> <p>固体废物：废导热油、废机油、废灯管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p>	<p>废水：车辆冲洗、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降尘洒水，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会同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用于厂区及周边林木农肥，不外排。</p> <p>废气：</p> <p>骨料投料、转运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骨料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经布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导热油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燃料，采用低氮燃烧器，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p> <p>搅拌楼提升、筛分、烘干滚筒粉尘采用重力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回收沥青加热废气引入新料烘干滚筒进行燃烧</p>	<p>新增废气一般排放口 2 个。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现破碎、筛分、投料、转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无法做到集中收集处理后共用 1 根排气筒，且原环评设计的风机风量偏小，无法达</p>	<p>变更后，废气污染物排放增加未超过 10%</p>	否

	<p>处理；粉尘、不合格石料等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噪声：经隔声、减振，项目东、西、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南厂界满足4类标准标准限值要求。</p>	<p>后，经重力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p> <p>沥青罐加热烟气、搅拌缸、成品仓卸料处沥青烟气由风管引入总集气管道，通过喷淋塔（含除雾层）+静电除烟+UV光解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p> <p>矿粉筒仓呼吸废气：密闭气力输送，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罐顶部排气口排放；</p> <p>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p> <p>道路硬化洒水降尘，厂区车辆扬尘及生产区无组织粉尘采取喷淋降尘措施。</p> <p>固体废物：</p> <p>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除尘设备收集到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振动筛筛选出来的废石料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作为骨料回用于生产。食堂废水经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车辆、场地冲洗废水隔油池产生的废油、沥青烟气经喷淋塔处理产生的废油以及天然气调压站过滤产生的油泥定期清理，委托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导热油不在厂区内暂存，需要更换时联系有资质处置单位直接运走处理。生产过程中运输车辆和机械设备定期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废气治理产生的废灯管收集暂存后委托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p> <p>噪声：经隔声、减振，项目东、西、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南厂界满足4类标准标准限值要求。</p>	<p>到良好收集效果。因此，项目变更后，破碎、筛分、投料、转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分开收集处理，变更后污染物排放未增加。</p>		
--	--	---	--	--	--

(11) 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变化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环评			变更后			变化情况
		年用量	厂内一次最大储量	储存方式	年用量	厂内一次最大储量	储存方式	
1	沥青	15000t	1400t	沥青储罐密闭储存	15000t	1750t	沥青储罐密闭储存	总储量增加 350t, 增加 25%, 未超过 30%
2	石料	219500t	24000t	原料库区内的骨料仓库封闭储存	219500t	30000t	原料库区内的骨料仓库封闭储存	总储量增加 6000t, 增加 25%, 未超过 30%
3	回收沥青	60000t	6000t	再生回收料堆放区封闭储存	60000t	7500t	再生回收料堆放区封闭储存和原料库区回收沥青料储存区封闭储存	总储量增加 1500t, 增加 25%, 未超过 30%
4	导热油	8t	8t	导热油炉	8t	8t	导热油炉	不变
5	矿粉	6000t	150t	矿粉罐密闭储存	6000t	150t	矿粉罐密闭储存	不变
6	水	4470m ³	/	/	5103m ³	/	/	年用水量增加 633 m ³
7	电	2706.89 万 kW·h			100 万 kW·h			减少
8	天然气	982.08 万 Nm ³			1007.28 万 Nm ³			增加 25.2 万 Nm ³ , 未超过 10%

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包括车辆运输扬尘，装卸粉尘，投料、转运产生的粉尘，粉料仓呼吸粉尘，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粉尘，烘干、导热油炉的烟气，沥青加热、沥青保温罐、搅拌缸、沥青成品仓产生的沥青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原环评中导热油炉天然气最大耗气量为 142Nm³/h，项目变更后，导热油炉天然气最大耗气量为 247Nm³/h。

表 2-6 导热油炉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原环评				变更后			
		主要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烟气量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烟气量
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29.3	82.4	17.6	1935m ³ /h 464.37 万 m ³ /a	29.3	82.4	17.6	3366.9m ³ /h 808 万 m ³ /a
	产生速率 (kg/h)	0.06	0.16	0.03		0.10	0.28	0.05	
	产生量 (t/a)	0.14	0.38	0.08		0.24	0.66	0.14	
措施及效率	低氮燃烧器				低氮燃烧器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29.3	82.4	17.6	1935m ³ /h 464.37 万 m ³ /a	29.3	82.4	17.6	3366.9m ³ /h 808 万 m ³ /a
	排放速率 (kg/h)	0.06	0.16	0.03		0.10	0.28	0.05	
	排放量 (t/a)	0.14	0.38	0.08		0.24	0.66	0.14	
执行标准	GB13271-2014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50	150	20	/	50	150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

原环评：破碎、筛分、投料、转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过 1 根排气筒排放。进料、转运粉尘产生量约为 16.74t/a。回收沥青筛分和破碎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产生系数以 0.01kg/t 计，回收沥青筛分量约 6 万 t/a，破碎量约 5000t/a，则筛分、破碎粉尘产生总量约 0.65t/a。拟建项目皮带输送全程密闭，在皮带衔接处、料仓卸料口设置集气管道、筛分机、破碎机产尘点设置集气设施（收集效率以 80%计），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处理效率可达 99%以上，处理后的粉尘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排放量约为 0.14t/a（0.058kg/h），风机风量为 5000m³/h，粉尘排放浓度为 11.6mg/m³，以有组织形式排放。

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现破碎、筛分、投料、转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无法做到集中收集处理后共用 1 根排气筒，且原环评设计的风机风量偏小，无法达到良好收集效果。因此，项目变更后，破碎、筛分、投料、转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分开收集处理。变更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未增加。

其中，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转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变更后，投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8.37t/a，在料仓卸料口设置集气设施（收集效率以 80%计），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处理效率可达 99%以上，处理后的粉尘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量约为 0.067t/a（0.028kg/h），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粉尘排放浓度为 1.4mg/m³，以有组织形式排放。

转运粉尘产生量约为 8.37t/a，在皮带衔接处产尘点设置集气设施（收集效率以 80%计），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处理效率可达 99%以上，处理后的粉尘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量约为 0.067t/a(0.028kg/h)，风机风量为 40000m³/h，粉尘排放浓度为 0.7mg/m³，以有组织形式排放。

破碎、筛分在产尘点设置集气设施（收集效率以 80%计），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处理效率可达 99%以上，处理后的粉尘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量约为 0.005t/a（0.002kg/h），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粉尘排放浓度为 0.1mg/m³，以有组织形式排放。

破碎、筛分、投料、转运过程中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3.478t/a。

原环评和本次验收期间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2-7 和表 2-8 所示。

表 2-7 项目原环评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卸料	原料库房	无组织	粉尘	系数法	/	/	0.706	1.695	密闭、喷雾洒水抑尘	/	系数法	/	/	0.212	0.509	2400

投料、转运破碎、筛分	投料口、皮带输送机、破碎机、筛分机	1#排气筒	粉尘	系数法	5000	1160	5.79	13.912	工艺密闭、负压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99	系数法	5000	11.6	0.058	0.14	2400	
		无组织			/	/	1.45	3.478	密闭	/	系数法	/	/	1.45	3.478		
烘干	燃烧器	2#排气筒	颗粒物	系数法	53822	2642	142.2	341.28	密闭、负压收集、重力除尘+布袋除尘	除尘效率99.5	系数法	53822	13.2	0.71	1.71	2400	
						SO ₂	29.3	1.58					3.79	29.3	1.58		3.79
						NO _x	137.3	7.39					17.74	137.3	7.39		17.74
						沥青烟	0.0035	0.0002					0.00045	0.0002	0.000009		0.0004
						非甲烷总烃	0.58	0.03125					0.075	0.029	0.0016		0.00375

			苯并[a] 芘			0.000046	0.000002 5	0.00000 6					2.3E-06	0.000000 13	0.000 0003	
加热	导热 油炉	3#排 气筒	颗粒物	系数 法	1935	17.6	0.03	0.08	低氮燃烧、 8m 高排气 筒	/	系数法	1935	17.6	0.03	0.08	2400
			SO ₂			29.3	0.06	0.14					29.3	0.06	0.14	
			NOx			82.4	0.16	0.38					82.4	0.16	0.38	
沥青 加 热、 搅拌	沥青 罐、搅 拌缸、 成品 仓	4#排 气筒	沥青烟	系数 法	20000	125	2.5	6.002	喷淋塔+静 电除烟 +UV 光解	90	系数法	20000	11.9	0.238	0.57	2400
			非甲烷 总烃			15.6	0.313	0.75					1.5	0.03	0.071	
			苯并[a] 芘			6.9×10 ⁻⁴	1.4×10 ⁻⁵	3.3×10 ⁻⁵					6.9×10 ⁻⁵	1.4×10 ⁻⁶	3.3×10 ⁻⁶	
粉罐 呼吸	矿粉 罐	有组 织	粉尘	系数 法	7000	8957	62.7	12.54	脉冲反吹 袋式除尘 器+仓顶排 气口排放	99.8	系数法	7000	17.9	0.125	0.025	200
恶臭	沥青	无组	臭气浓	系数	/	200	/	/	喷淋塔+静	95	系数法	/	10	/	/	/

	罐、搅拌缸、成品仓	织	度	法					电除烟 +UV 光解							
员工生活	食堂	有组织	油烟	系数法	8000	5.6	0.045	0.054	高效油烟 净化设备	80	系数法	8000	1.1	0.009	0.011	2400

表 2-8 本次验收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卸料	原料库房	无组织	粉尘	系数法	/	/	0.706	1.695	密闭、喷雾洒水抑尘	/	系数法	/	/	0.212	0.509	2400
投料	投料口	DA001 排气	粉尘	系数法	20000	140	2.8	6.7	工艺密闭、负压收集、	99	系数法	20000	1.4	0.028	0.067	2400

		筒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	无组织			/	/	0.696	1.67	密闭	/	系数法	/	/	0.696	1.67	
转运 粉尘	布袋 吸尘器	DA00 2 排气 筒	粉尘	系数 法	40000	70	2.8	6.7	工艺密闭、 负压收集、 布袋除尘器、15m 高 排气筒	99	系数法	40000	0.7	0.028	0.067	2400
	/	无组织			/	/	0.696	1.67	密闭	/	/	/	/	0.696	1.67	
破 碎、 筛分	破碎 机、筛 分机	DA00 6 排气 筒	粉尘	系数 法	20000	11	0.217	0.52	工艺密闭、 负压收集、 布袋除尘	99	系数法	20000	0.1	0.002	0.005	

									器、15m 高 排气筒							
		无组 织	粉尘	系数 法	/	/	0.054	0.13	密闭	/	系数法	/	/	0.054	0.13	2400
烘干	燃烧 器	DA00 3 排气 筒	颗粒物	系数 法	53822	2642	142.2	341.28	密闭、负压 收集、重力 除尘+布袋 除尘	除尘 效率 99.5	系数法	53822	13.2	0.71	1.71	2400
			SO ₂			29.3	1.58	3.79					29.3	1.58	3.79	
			NOx			137.3	7.39	17.74					137.3	7.39	17.74	
			沥青烟			0.0035	0.0002	0.00045					0.0002	0.000009	0.000	
			非甲烷 总烃			0.58	0.03125	0.075					0.029	0.0016	0.003	
			苯并[a] 芘			0.000046	0.000002	0.00000					2.3E-06	0.000000	0.000	
						5	6	4					0225	0003		
加热	导热	DA00	颗粒物	系数 法	3366.9	17.6	0.05	0.14	低氮燃烧、 8m 高排气	/	系数法	3366.9	17.6	0.05	0.14	2400
	油炉	5 排气	SO ₂			29.3	0.10	0.24					29.3	0.10	0.24	

		筒	NOx			82.4	0.28	0.66	筒				82.4	0.28	0.66	
沥青 加 热、 搅拌	沥青 罐、搅 拌缸、 成品 仓	DA00 4 排气 筒	沥青烟	系数 法	20000	125	2.5	6.002	喷淋塔+静 电除烟 +UV 光解	90	系数法	20000	11.9	0.238	0.57	2400
			非甲烷 总烃			15.6	0.313	0.75					1.5	0.03	0.071	
			苯并[a] 芘			6.9×10^{-4}	1.4×10^{-5}	3.3×10^{-5}					6.9×10^{-5}	1.4×10^{-6}	3.3×10^{-6}	
粉罐 呼吸	矿粉 罐	有组 织	粉尘	系数 法	7000	8957	62.7	12.54	脉冲反吹 袋式除尘 器+仓顶排 气口排放	99.8	系数法	7000	17.9	0.125	0.025	200
恶臭	沥青 罐、搅 拌缸、 成品 仓	无组 织	臭气浓 度	系数 法	/	200	/	/	喷淋塔+静 电除烟 +UV 光解	95	系数法	/	10	/	/	/

员工生活	食堂	有组织	油烟	系数法	8000	5.6	0.045	0.054	高效油烟净化设备	80	系数法	8000	1.1	0.009	0.011	2400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建成后，实际新增废气排放口2个，即投料排放口和破碎、筛分排放口，均为一般废气排放口。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9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原环评年排放量/ (t/a)	实际年排放量/ (t/a)	变化量/ (t/a)	变化率/ (%)
1	SO ₂	3.93	4.034	+0.104	+2.6
2	NO _x	18.12	18.4	+0.28	+1.5
3	颗粒物	3.269	3.329	+0.06	+1.8
4	非甲烷总烃	0.075	0.075	0	0
5	苯并[a]芘	3.6×10 ⁻⁶	3.6×10 ⁻⁶	0	0

由表 2-9 所示，项目变更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有所增加，增加的排放量不超过 10%。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工程变动情况不属于上述规定，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水平衡

原环评：喷淋塔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车辆、场地冲洗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工艺、项目劳动定员与生产时制均不发生变化，故项目用水类型不变。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喷淋塔用水、场地冲洗水、车辆进出冲洗水、降尘洒水和绿化用水。

（1）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 86 人，其中约计 30 人在厂区内值班住宿。非住宿人员用水量按照 25L/（人·d）（不含餐饮），住宿人员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人·d）（不含餐饮）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4m³/d（1320m³/a）；排放量取用水量的 80%，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52m³/d（1056m³/a）（年工作时间 300 天）。

（2）食堂用水

项目职工 86 人，约有 200 人次在厂区内就餐。就餐人员用水量按照 30L/（人次·d）计算，则项目食堂用水量为 6m³/d（1800 m³/a）；排放量取用水量的 80%，则食堂污水产生量为 4.8 m³/d（1440m³/a）（年工作时间 300 天）。

（3）喷淋塔用水

本项目沥青烟气采用喷淋塔降温除尘，喷淋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喷淋塔设计资料，塔内水箱容积为 4m³，循环水量为 40m³/h（每天运行时间按 8h 计，则循环水量为 320 m³/d）。损耗按 0.5m³/d 计，年用水量为 150m³/a。

（4）场地冲洗用水

项目场地冲洗水按每周一次计算，需要冲洗场地面积约为 7350m²，地面冲洗水按照 2L/（m²·次）计，则厂区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632t/a（14.7t/次），其中 10%（63.2t/a）蒸发，90%（568.8t/a）收集隔油、沉淀后上清液用于厂区抑尘用水，隔油池浮渣定期清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作为骨料回用于生产。

（5）车辆冲洗用水

为了减少厂区扬尘产生量，项目对进出厂车辆进行清洗，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规定，汽车用水为 80L/辆/次，按每辆车进厂清洗一次计算，本项目车辆清

洗水约 1200t/a，其中 10%（120t/a）蒸发，90%（1080t/a）收集隔油、沉淀后上清液用于厂区抑尘用水，隔油池浮渣定期清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作为骨料回用于生产。

（6）降尘用水

为进一步降低厂区无组织粉尘排放，拟建项目通过洒水降尘。为节约水资源，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降尘用水拟采用生活污水净化后的出水以及车辆、场地冲洗废水经处理后的出水，用水量约 8.71m³/d。该部分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没有废水排放。

（7）厂区绿化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 年版)（GB50015-2003）中绿化浇洒用水定额可按浇洒面积 1.0~3.0L/m²·d，建设项目绿化面积约 2000m²，用水按 1.5L/m²·d，用水时间按 100d 计，绿化用水量为 3 m³/d（300m³/a）。绿化用水主要通过蒸发或渗入土壤。

本项目环评水量平衡见表 2-10 和图 2-1。

表 2-10 项目环评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名称	用水标准	日用水量 m ³ /d	日废水量 m ³ /d
自来水			
员工生活	25L/人·d, 56 人, 300d/a; 100L/人·d, 30 人, 300d/a;	4.4	3.52
食堂	30L/人·d, 100 人次, 300d/a	6	4.8
喷淋	——	0.5	——
车辆冲洗	80L/辆/次, 50 车次/天	4	3.6
小计		14.9	11.92
中水			
场地冲洗	2L/（m ² ·次），7350m ²	——	——
降尘	——	8.71	0
绿化	——	3	0
小计		11.7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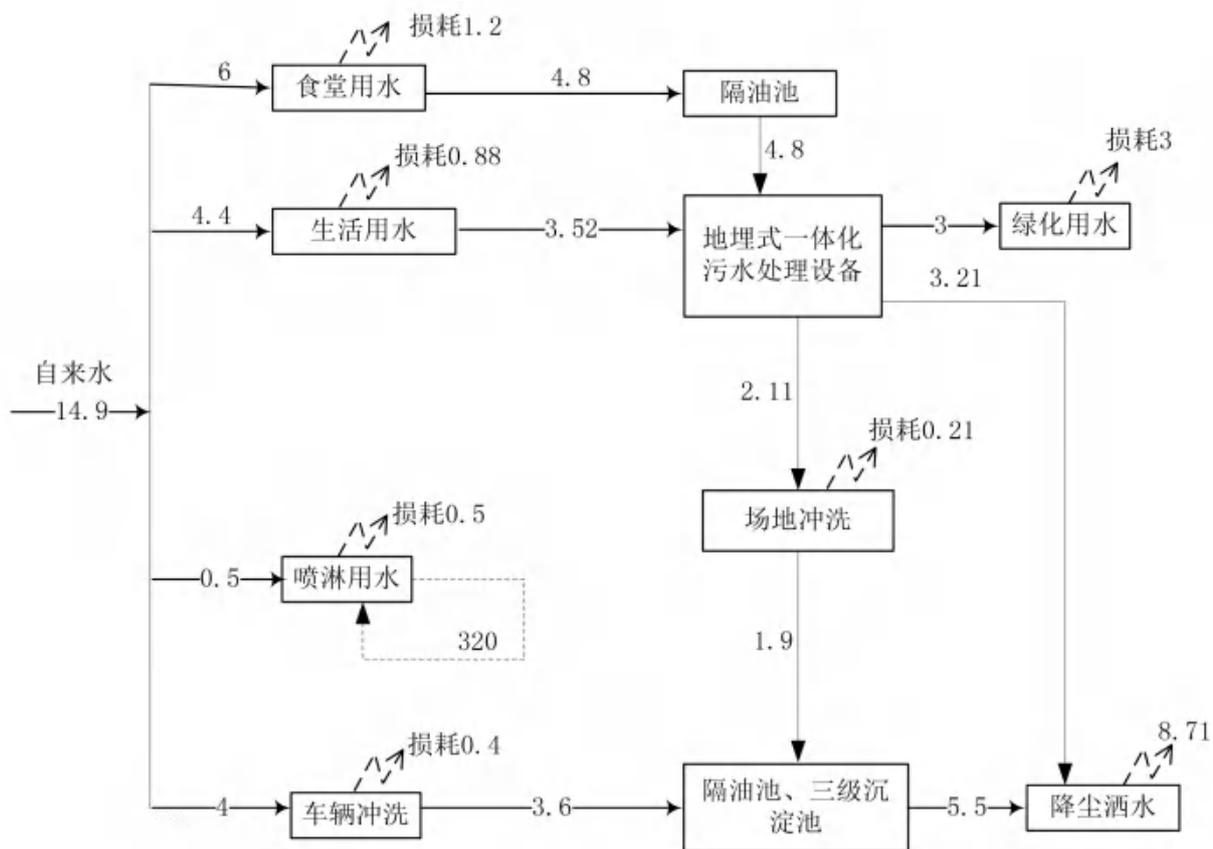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环评水量平衡图 (m³/d)

项目生产工艺、项目劳动定员与生产时制均不发生变化，故项目用水类型不变。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喷淋塔用水、场地冲洗水、车辆进出冲洗水、降尘洒水和绿化用水。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见表 2-11 和图 2-2。

表 2-11 项目实际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名称	用水标准	日用水量	日废水量	年用水量	年废水量
自来水					
员工生活	25L/人·d, 56 人, 300d/a; 100L/人·d, 30 人, 300d/a;	4.4	0	1320	0
食堂	30L/人·d, 100 人次, 300d/a	6	0	1800	0
喷淋	——	0.5	——	150	0
降尘	——	5.5	0	1650	0
车辆、场地 冲洗	——	0.61	0	183	0
小计		17.01	0	5103	0
中水					
绿化	——	8.32	0	2496	0
小计		8.32	0	2496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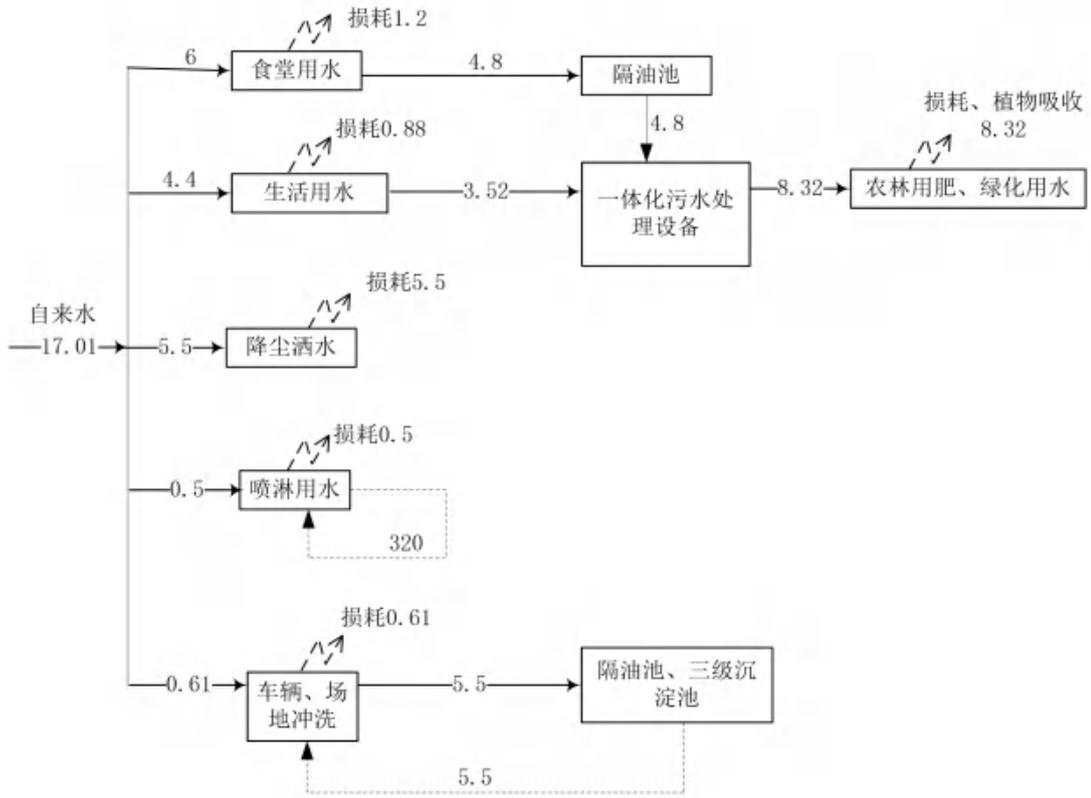


图2-2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m³/d)

实际上，项目无废水外排，与环评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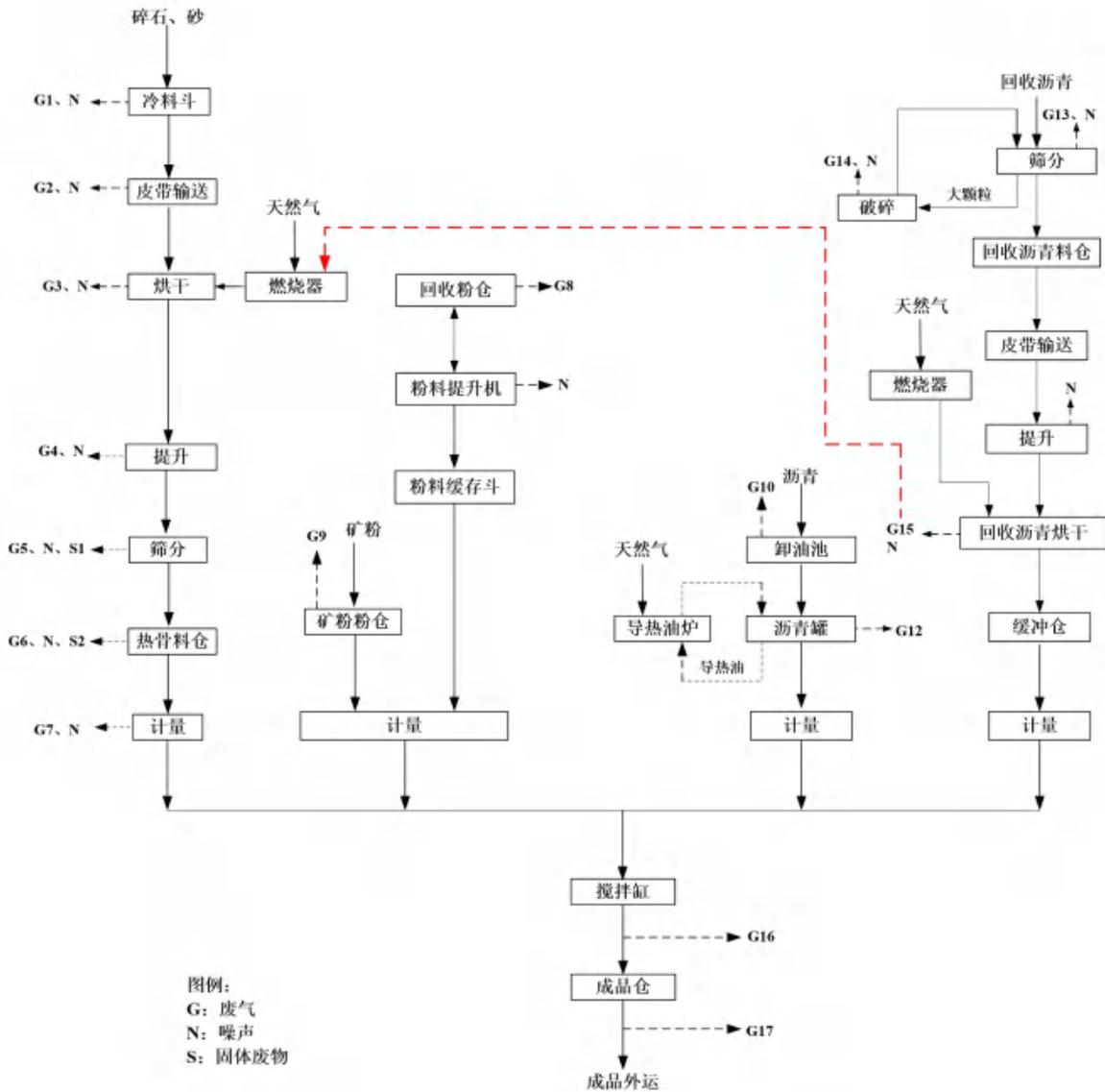


图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沥青混凝土由新沥青、回收沥青、骨料（包括碎石和中砂）、矿粉混合拌制而成。其一般流程可分为骨料预处理工序、回收沥青预处理工序、新沥青预处理工序和混合搅拌工序。新沥青预处理工序在沥青储罐区完成，其余工序在主搅拌楼内完成。

骨料预处理工序:

冷料斗: 碎石、砂由车辆运至骨料仓库堆放，冷骨料含水量约 3%，卸料时将产生少量粉尘。在卸料点配置布袋除尘器。

输送：冷骨料采用封闭式皮带输送。生产时由皮带输送至冷骨料喂料口。卸料时将产生少量粉尘。在卸料点配置布袋除尘器。

烘干：骨料烘干加热以天然气为燃料，粗略计量的冷骨料被送入烘干筒一起加热至 170℃，烘干筒内设喷火嘴，间接对骨料进行烘干。烘干筒为密闭设备期间自动控制装置控制温度，该过程会产生烘干废气和噪声。骨料（石料、石粉）在烘干筒内烘干加热，烘干筒在不停的转动过程中使骨料受热均匀，烘干筒一端鼓风，另一端用引风机将粉尘引入配套的除尘器，是粉尘排放的主要环节。本环节配套重力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系统。

提升：加热好的骨料经提升机通过密闭输送管道提升至拌合楼最顶层的振动筛分机。此过程产生噪声和粉尘。

筛分：加热的骨料通过骨料提升机送到粒度检控系统内经过振动筛分，让符合产品要求的骨料通过，振动筛整体密封严密，无粉尘外溢情况。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粉尘。

热骨料仓：振动筛通过多层筛分后直接落入热骨料仓，振动筛与热骨料仓无缝衔接，都是全封闭。热骨料仓中某种料多时，会到溢料仓里去。溢料仓设置布袋除尘器。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回收沥青预处理工序：

筛分：从歙县周边收集的废旧沥青暂存在厂房内。通过铲车上料至筛分机，筛分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破碎：筛分后少数大颗粒沥青输送至破碎机进行破碎处理，破碎后的沥青返回至筛分机进行筛分处理。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加热：筛分后的回收沥青沥青废料由皮带、提升机输送至烘干筒内加热，回收沥青在烘干筒内通过天然气燃烧直接加热，加热温度约 125℃，该过程产生的沥青烟气通过管道输送至主楼新骨料烘干滚筒进行二次燃烧，燃烧后的烟气通过重力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系统处理达标排放。

新沥青预处理工序：

沥青加热系统包括卸油池、导热油炉、导热油输送管道、沥青保温储罐、沥青转运泵、沥青输送管道等。沥青罐车到达厂区后，通过罐车上的专用管道将沥青输入至卸油池，卸油池为密闭池体。卸油池沥青密闭泵入沥青罐，导热油炉将导热油加热至 160℃，导热油炉以天然气作为能源。沥青罐内安装导热油管，加热后的导热油通过循环泵输送沥青罐内的导热油管对沥

青间接加热，确保沥青加热至 120℃左右。

该过程导热油炉燃料燃烧会产生导热油炉废气，沥青加热过程中产生沥青烟气。沥青罐顶部设置密闭管道收集沥青烟气，引入沥青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喷淋塔+静电除尘+UV 光解）处理达标排放。

混合搅拌工序：进入拌缸的骨料、矿粉等经与热石油沥青拌合后才成为成品，整个过程都在密闭系统中进行，成品在成品仓开仓后装入运输车斗送出，生产出料过程为间断式。在搅拌缸和成品仓卸料处设置收集管道，将沥青废气通过管道引入沥青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喷淋塔+静电除尘+UV 光解）处理达标排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

1、废水污染及主要治理措施

车辆、场地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场地冲洗，厂区降尘采用自来水。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旱地施肥，不外排。

厂区已建成一体化污水处理站一座，主要用于处理生活污水。原环评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15t/d，处理工艺为兼氧 FMBR 工艺，变更后设计处理能力为40t/d，污水处理工艺为 A/O 二级生化处理+MBR 膜片处理+二氧化氯消毒。

表3-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产生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	COD、BOD、SS、氨氮	间断	2760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旱地施肥，不外排



沉淀池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2、废气污染及主要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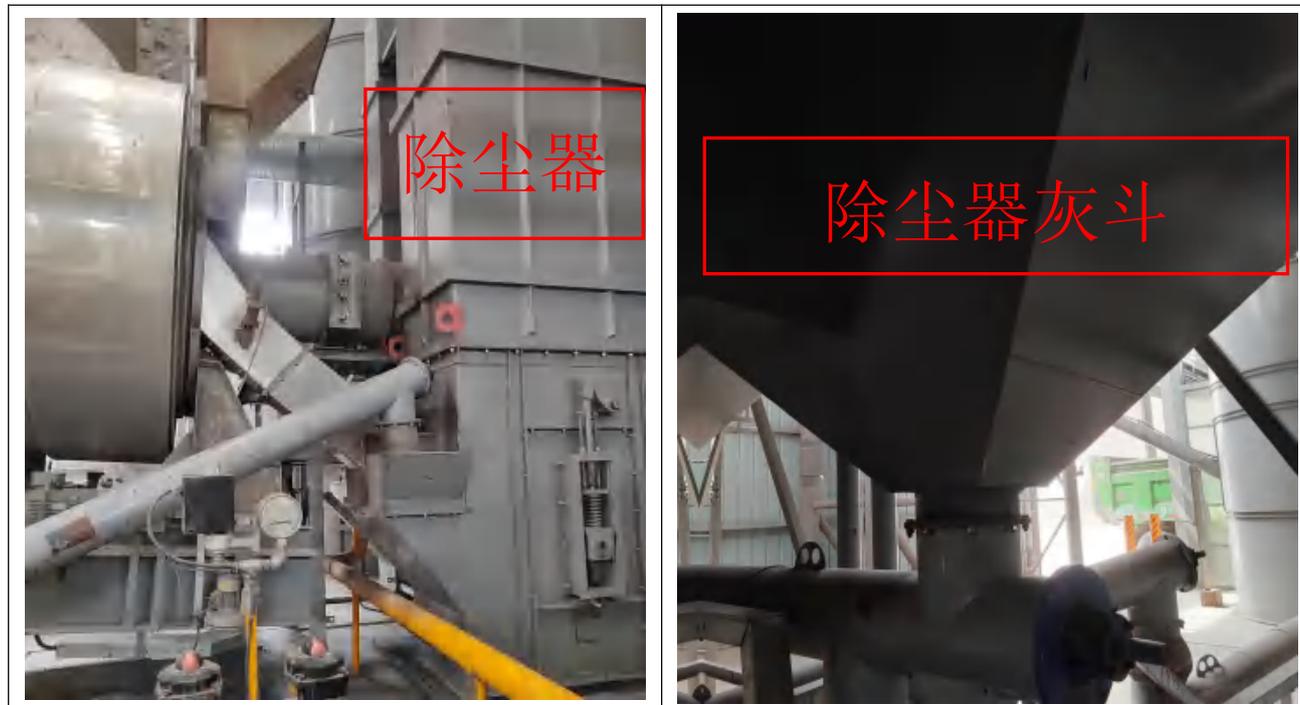
(1) 烘干筒废气

本项目烘干筒燃烧器采用天然气为燃料，骨料在烘干滚筒内翻滚以及筛分过程中会产生粉

尘经重力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 15m 排气筒（DA001 排气筒）排放。



图 3-1 烘干废气收集管线图



(2) 投料、转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在皮带衔接处、料仓卸料口设置集气管道/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DA002 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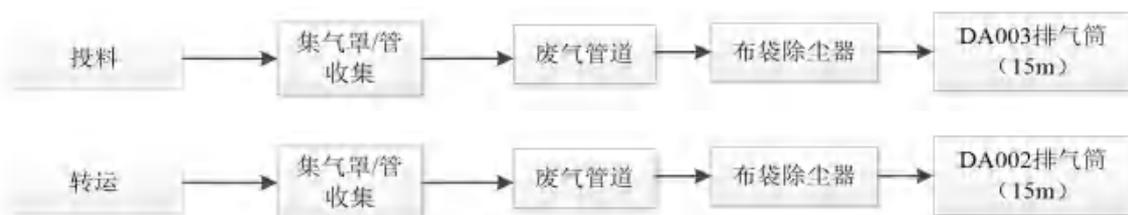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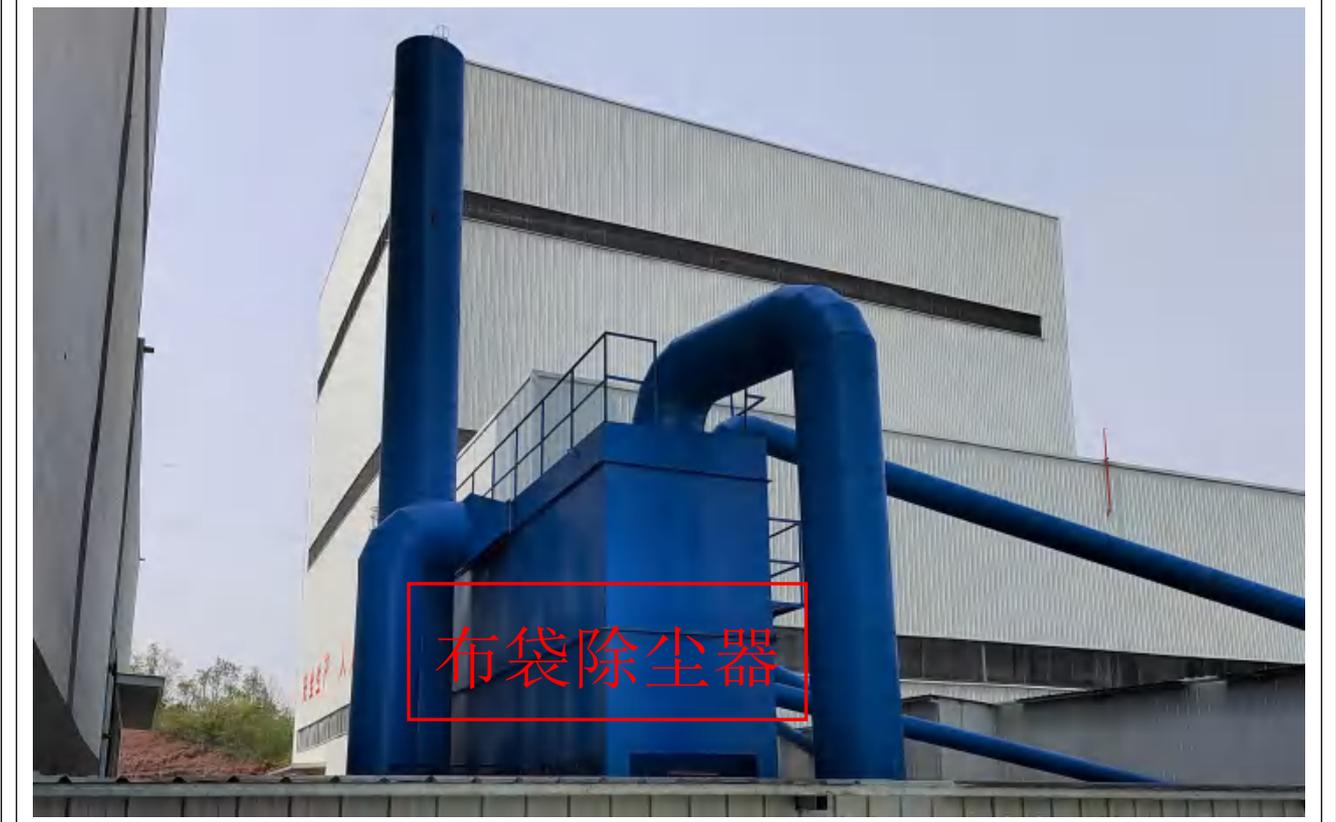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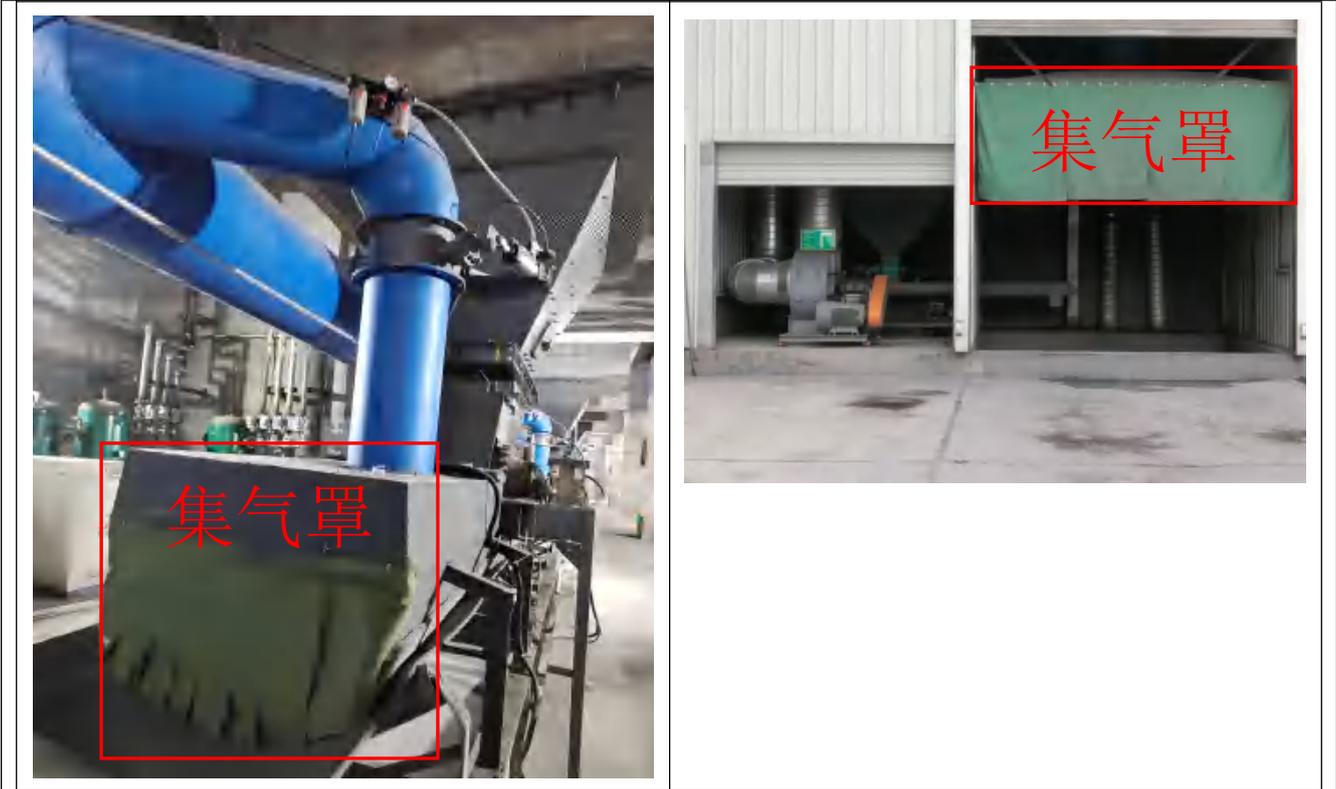


图 3-2 投料、转运废气收集管线图



(3) 筒仓呼吸废气

矿粉筒仓呼吸废气：密闭气力输送，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罐顶部排气口排放。



图 3-3 筒仓废气处理示意图

(4) 沥青烟废气

在石油沥青保温罐呼吸口及搅拌缸卸料处及成品装卸房上方则设置三面封闭吸风系统，通过引风机收集后，引入喷淋塔预处理，然后经静电设备处理，最后通过 UV 光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度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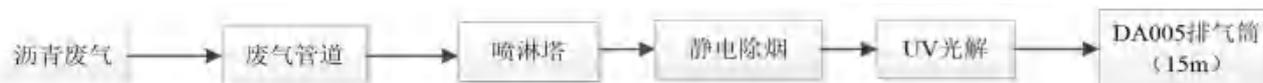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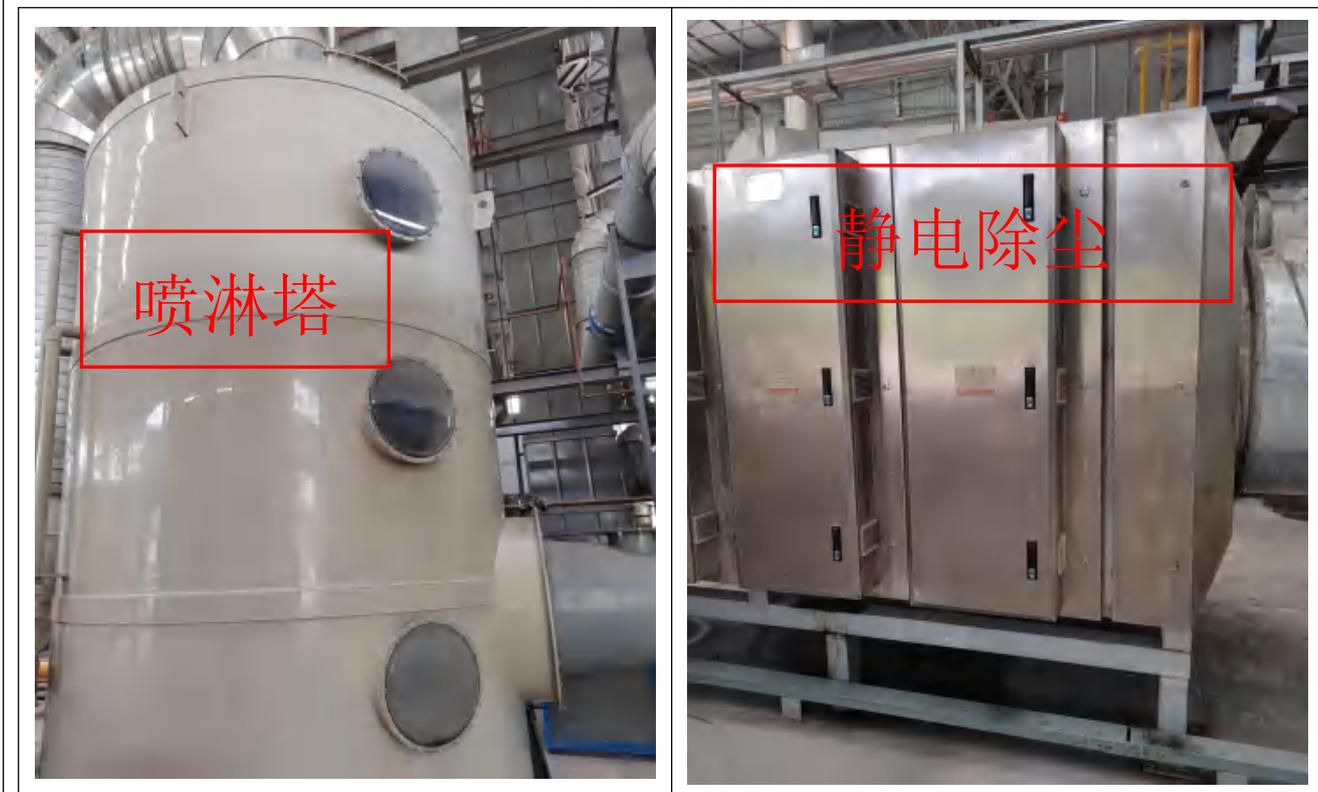


图 3-4 沥青烟废气收集管线图





(5) 再生沥青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在再生沥青破碎、筛分产尘口设置集气管道/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6 排气筒）。



图 3-5 再生沥青破碎、筛分废气收集管线图



(6) 导热油炉废气

项目导热油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同时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可进一步减少氮氧化物产生量。导热油炉废气通过高 8m 排气筒（DA007 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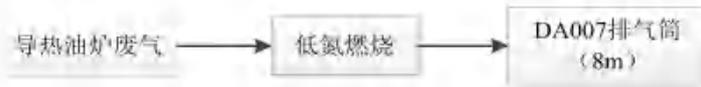


图 3-6 导热油炉废气收集管线图



(7)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采取的减少非甲烷总烃、苯并[α]芘减排措施包括：厂房密闭，沥青密闭输送，沥青罐呼吸废气经收集后与其他沥青废气一同由沥青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无组织粉尘减排措施包括：厂区地面及道路、生产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原料存放在封闭库房内，料库内设置控制式喷淋降尘系统，再生沥青处理车间设置喷淋雾化除尘系统。厂区内配备洒水车对厂区及道路进行定期洒水，道路每天清扫不低于2次，洒水不少于4次，最大程度减少扬尘产生。厂区周围种植农林作物，厂区内裸露地面全部复绿。

天然气调压站设备检修、过滤器更换滤芯时将有少量天然气逸出，采用放散管进行放散。由于天然气排空量少，天然气比重较轻，放散天然气会迅速进入大气，项目周边300米范围无居住住宅，不会对周边环境构成明显的危害。

3、噪声污染及主要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60~85dB(A)。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周围200米范围无居民住宅。

表 3-2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处理设施一览表 单位 dB (A)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处理措施	位置
1	筛分机	1	基础减振、动力设备定期维护，建筑厂房隔声	生产车间内
2	破碎机	1		
3	皮带输送机	5		
4	烘干滚筒	2		
5	燃烧器	2		
6	提升机	2		
7	风机	13	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定期维护	生产车间外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灰、筛分不合格石料、喷淋塔及沉淀池沉渣、隔油池废油、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灯管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灯管等危险废物定期交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设计，设置了危废标识。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固体废物种类	废物类别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排放量
粉尘	一般固废	344.29	340	回用于生产	0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	150	回用于生产	0
废布袋	一般固废	/	2	外售综合利用	0
不合格石料	一般固废	119.88	120	回用于生产	0
废灯管	危险废物	0.005	验收期间未产生	委托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0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8t/次			0
隔油池废油	危险废物	0.05			0
油泥	危险废物	/			0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02			0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5.8	25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



图 3-6 危废暂存间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危废暂存间、沥青罐区按重点防渗区建设，采用防渗胶水+水泥+环氧地坪，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危废暂存间的防渗施工照片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风险管理

厂区内实际建设 1 座 562.5m³ 事故水池和 1 座 157.5m³ 初期雨水池，以及相关切断/切换阀门。正常状况下，本项目初期雨水经厂内明沟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洁净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厂外沟渠。发生火灾事故时，关闭初期雨水池管沟闸阀，消防废水经厂内明沟收集进入事故池暂存。

天然气调压站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围墙，入口设置放电球，凡进入天然气调压站内的人员必须在放电球处放掉身体静电后方可进入。作业区设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天然气调压站内设置防雷设施，配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具。

7、规范化排污口

(1) 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验收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周边旱地农作物施肥，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没有设置废水排放口。

(2) 废气排放口

建设单位已按照相关要求对排污口设置了采样口、环保图形标识牌等，进行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1、项目概况

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8000 万元，在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桂林镇江村建设“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100 万吨水稳料、10 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项目规划面积 264.22 亩，项目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内容为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二期建设内容为 100 万吨水稳料、10 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本次评价为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为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及配套生产生活设施。项目有关备案文件见附件 2 所示。

2、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 C3033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安徽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选址可行性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桂林镇江村歙黟公路旁，地块用地已取得歙县城乡规划委员会同意，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符合歙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根据《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G B04-2010）：沥青混合料应集中场站搅拌，其设备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现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规定；搅拌场站距环境敏感点的距离不宜小于 300m。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 3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到生态功能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区域，项目选址总体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4、“三线一单”符合性

本项目建设不在安徽省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在《安徽省第二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皖发改规划[2018]371 号）范围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5、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

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项目附近水体布射水水质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域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项目各厂界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达标，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通过对项目厂地土壤环境监测，各项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6、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新增烟粉尘 3.269t/a、二氧化硫 3.93t/a、氮氧化物 18.12t/a、挥发性有机物 0.075t/a，需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排放总量，总量在歙县内平衡。

（2）废水：本项目运营后，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或周边旱地农作物施肥，不外排。生产废水处理用于厂区降尘洒水，不外排。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3）固体废物：100%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外排，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7、主要环境影响

①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建成运营后，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经过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用于绿化施肥、场地冲洗、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气：本项目拟建项目采取原料仓库密闭、喷雾洒水降低卸料产生的粉尘，筒仓呼吸粉尘通过仓顶部设置的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仓顶部排气口高空排放。

拟建项目皮带输送全程密闭，在皮带衔接处、投料转运口、破碎、筛分设置集气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9%以上，处理后的粉尘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拟建项目烘干筒燃烧器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由于天然气为清洁燃料，其烟气中 SO₂、NO_x 和烟尘的平均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均比较低，烘干滚筒燃烧器燃气废气经重力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 15m 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其烟气中 SO₂、NO_x 排放浓度《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标准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拟建项目导热油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同时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可进一步减少氮氧化物产生量，导热油炉废气通过高 8m 排气筒（3#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燃气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标准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回收沥青废气经集气管道引入新骨料烘干筒充分燃烧后，经重力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 15m 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其废气污染物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相关浓度限值要求。

沥青罐、搅拌缸、成品仓沥青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引入喷淋塔（含除雾层）+静电除烟+UV 光解复合技术，处理后其废气污染物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相关浓度限值要求，通过高 15m 排气筒（4#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净化效率必须达到 80%以上），排放的浓度为 1.1mg/m³，排放量为 0.036kg/d(10.8kg/a)，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2.0mg/m³)的标准要求，处理后油烟废气高于屋顶排放。

综合考虑，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设置为以沥青搅拌场站边界外延 300m，结合拟建项目用地红线，全厂环境保护距离设置情况为：东厂界外 280m、南厂界外 90m、西厂界外 117m、北厂界外 269m 所形成的包络线范围。

③噪声：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本项目采用设备基础减振、将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同时在选购设备时，尽可能选购先进的低噪声的设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降噪约 20~30dB(A)，经预测，南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其他厂界噪声能达到 2 类标准。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8、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拟设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明确了管理机构、职责和责任，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该项目在不同时期对环境造成影响程度，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目标落到实处。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厂址选址合理。本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特点，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区域各环境功能符合相应的功能区要求。从环保角度考虑，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规定，在项目建设之初同时考虑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应执行“三同时”规定。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对照表如下。

表4-1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评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环境保护措施
大气环境	投料、转运、破碎和筛分废气	颗粒物	集气管道/集气罩+布袋除尘+排气筒	投料、转运废气采用集气管道/集气罩+布袋除尘+排气筒；破碎和筛分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排气筒
	烘干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集气管道+重力除尘+布袋除尘+排气筒	集气管道+重力除尘+布袋除尘+排气筒
	导热油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排气筒	低氮燃烧+排气筒
	沥青废气	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喷淋塔(含除雾层)+静电除烟+UV光解	喷淋塔(含除雾层)+静电除烟+UV光解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TN、SS	隔油池、地埋式一体化设施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车辆、地面冲洗废水	SS、石油类	隔油池、三级沉淀池	隔油池、三级沉淀池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生产设备设置在车间内，安装减振垫，风机出口安装消声装置	采购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合理布局，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统一清运。粉尘、不合格石料回用于生产。废导热油、废机油、废灯管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统一清运。粉尘、不合格石料回用于生产。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统一委托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请求对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沥青混凝土、100万吨水稳料、10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和《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沥青混凝土、100万吨水稳料、10万立方米混凝土装

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该报告表分别于2020年7月6日和2020年7月14日在歙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审批受理及批前公示，公示期间公众无异议，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歙县桂林镇江村，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沥青混凝土、100万吨水稳料、10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8万元，主要构筑物有沥青拌合车间1座、综合楼1栋等，主要设备有破碎机、筛分机、冷料配供系统、冷料仓(新骨料)、冷料仓(RAP)、仓顶格筛等，主要原辅材料为沥青、石料、回收沥青、导热油、矿粉等，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沥青混凝土30万吨。

二、项目通过了县发改委发改农经〔2019〕165号文件备案，通过了县发改委建设内容调整，取得了县资规局规划意见书(歙资规意字〔2020〕11号)。依据其他部门审查情况，结合报告表结论，我局经研究，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与建议，认真落实“三同时”，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或周边旱地农作物施肥，不外排；所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洒水，不外排。雨季或其他特殊情况，项目生产生活污水无法综合利用，需外运至有处理能力的污水厂处理，不得直接排放。

2、强化各项废气治理措施。进一步优化废气治理措施收集处理措施，合理设计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努力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气，须通过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热风炉、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须通过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热风炉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通过不低于8米高烟囱排放。

合理设置回收沥青废气收集处理工艺参数，依据回收沥青废气燃烧可行性，结合烘干筒需要温度，合理设置烘干筒燃烧器燃烧温度及回收沥青废气进气配比，确保回收沥青废气处理效

率。

3、严格控制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生产车间、原辅材料堆场应密闭，同时设置喷淋降尘系统；厂区地面及道路、原料及产品堆场地面全部硬化；各物料输送皮带全部密闭；定期对厂区进行洒水；车辆进出厂区，进行喷淋。

4、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东厂界外280米，南厂界外90米，西厂界外117米，北厂界外269m。项目须进一步与相关部门对接，在环评确定的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规划居住等环境敏感点。

5、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合理设计车间内设备布局，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靠近歙黟公路一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6、做好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落实防渗措施，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建设用地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防止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确保项目区域的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不降低。

7、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各种废弃物。可利用的固体废弃物应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非危废部分废弃物及生活垃圾须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隔油池废油、废导热油、废机油、废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第六章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配套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最终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理。

8、强化项目初期雨水管理，建设不小于115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配套建设初期雨水收集阀门。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能回用于生产，委托有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机构处理，不得直接排放。

9、在设计、施工阶段要保证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配套设施、设备的落实，建设事故废水切断与收集措施；建设不小于300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配套设置事故闸。

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制定切合实际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保证防范环境风险的配套设施、设备的落实；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要求将应急物质配置到位；在生产中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

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切实加强环境风险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应急状态下能正常投入使用。

10、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1、在施工期中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黄山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等防止扬尘污染，保障施工场地周边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表2中的二级标准。

施工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化粪池处理后回用。无法回用的，外运至有处理能力的污水厂处理，不得直接排放。

12、在工程施工和运营工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重视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可能引起的社会稳定风险，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公众关注的问题并消除影响。

四、项目的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不得未批先建。

五、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的，执行新标准。

六、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及时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项目运营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七、请歙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三、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4-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或周边旱地农作物施肥，不外排；所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洒水，不外排。雨季或其他特殊情况，项目生产生活污水无法综合利用，需外运至有处理能力的污水厂处理，不得直接排放。	已落实。雨污分流制已实行。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或周边旱地农作物施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
强化各项废气治理措施。进一步优化废气治理措施收集处理措施，合理设计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已落实。投料、转运、破碎和筛分等产生废气的工序均设置集气罩/集气管，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

<p>努力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p> <p>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气，须通过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p>	<p>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热风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重力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p>
<p>项目热风炉、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须通过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热风炉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通过不低于8米高烟囱排放。合理设置回收沥青废气收集处理工艺参数，依据回收沥青废气燃烧可行性，结合烘干筒需要温度，合理设置烘干筒燃烧器燃烧温度及回收沥青废气进气配比，确保回收沥青废气处理效率。</p>	<p>已落实。热风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重力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安装低氮燃气器，项目热风炉、导热油炉产生的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严格控制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生产车间、原辅材料堆场应密闭，同时设置喷淋降尘系统；厂区地面及道路、原料及产品堆场地面全部硬化；各物料输送皮带全部密闭；定期对厂区进行洒水；车辆进出厂区，进行喷淋。</p>	<p>厂区地面及道路、生产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原料存放在封闭库房内，料库内设置控制式喷淋降尘系统，再生沥青处理车间设置喷淋雾化除尘系统。厂区内配备洒水车对厂区及道路进行定期洒水，道路每天清扫不低于2次，洒水不少于4次，根据验收阶段现场调查，厂区未见明显扬尘，扬尘处理措施落实到位。</p>
<p>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东厂界外280米，南厂界外90米，西厂界外117米，北厂界外269m。项目须进一步与相关部门对接，在环评确定的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规划居住等环境敏感点。</p>	<p>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东厂界外280米，南厂界外90米，西厂界外117米，北厂界外269m。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根据现场调查，未新增环境敏感点。</p>
<p>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合理设计车间内设备布局，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靠近歙黟公路一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p>	<p>已落实。相关产噪设备布局合理，设置了基础减振基座，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靠近歙黟公路一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做好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落实防渗措施，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建设用地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防止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确保项目区域的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不降低。</p>	<p>已落实。沥青罐区、危废暂存间按重点防渗区建设，采用防渗胶水+水泥+环氧地坪，渗透系数$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p>
<p>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各种废弃物。可利用的固体废弃物应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非危废部分废弃物及生活垃圾须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项目产生隔油池废油、废导热油、废机油、废灯管</p>	<p>已落实。已设置单独的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废润滑油、废灯管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意见已落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p>

<p>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第六章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配套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最终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理。</p>	<p>法》中相关要求。</p>
<p>强化项目初期雨水管理，建设不小于115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配套建设初期雨水收集阀门。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能回用于生产，委托有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机构处理，不得直接排放。</p>	<p>已落实。厂区内实际建设1座157.5m³初期雨水池，以及相关切断/切换阀门。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地面冲洗和厂区绿化，没有直接排放到地表水体。</p>
<p>在设计、施工阶段要保证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配套设施、设备的落实，建设事故废水切断与收集措施；建设不小于300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配套设置事故闸。</p> <p>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制定切合实际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保证防范环境风险的配套设施、设备的落实；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要求将应急物质配置到位；在生产中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切实加强环境风险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应急状态下能正常投入使用。</p>	<p>已落实。厂区内实际建设1座562.5m³事故水池。正常状况下，本项目初期雨水经厂内明沟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洁净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厂外沟渠。发生火灾事故时，关闭初期雨水池管沟闸阀，消防废水经厂内明沟收集进入事故池暂存。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06月12日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341021-2023-168-L。</p>
<p>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落实。已建立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保专员，制定环境自行监测计划。环保专员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在施工期中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黄山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等防止扬尘污染，保障施工场地周边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表2中的二级标准。</p> <p>施工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化粪池处理后回用。无法回用的，外运至有处理能力的污水厂处理，不得直接排放。</p>	<p>已落实。施工期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黄山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等防止扬尘污染规定，施工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化粪池处理后回用。</p>
<p>在工程施工和运营工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重视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可能引起的社会稳定风险，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公众关注的问题并消除影响。</p>	<p>已落实。在工程施工和运营工程中，项目信息公开，公众可通过电话、网络、信件等多种渠道监督项目的环境影响。项目建设和调试期间无公众投诉。</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9.2条款要求及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监测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周期性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经过校验及气密性检查，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1、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所使用的监测分析仪器设备均在检定合格期内，且运行性能良好。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其气密性和管道畅通性进行检查和计量校核，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质量控制。监测分析方法全部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的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2、厂界噪声测量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5m/s时测量。监测时使用的声级计已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分别见表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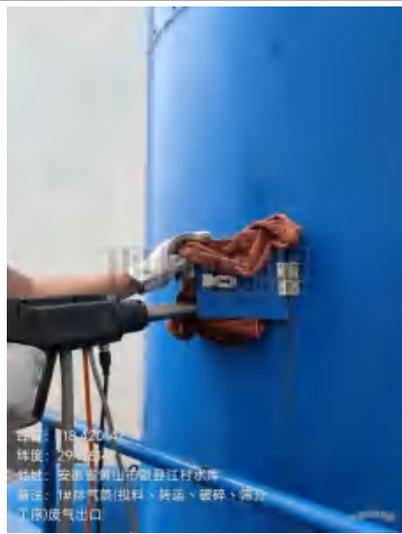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电子天平 AUW120D(GZ-2001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检测仪 GC9790II (GZ-2000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GZ-2302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GZ-23029)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无臭制备空压机HP-09 (GZ-22004)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6-2013	0.12μ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1300-ISQ7000 (GZ-20001)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HJ/T 45-1999	5.1m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1300-ISQ7000 (GZ-2000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JCP-HD (GZ-20052)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 ³	万分之一天平ATY224 (GZ-20019)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Z-23022)

备注：“检出限”栏标注“—”表示不涉及检出限。

现场采样照片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9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并结合本项目特点，确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监测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臭气浓度	DA001 烘干、回收沥青料废气排放口	连续监测2天， 每天监测3次
	颗粒物	DA002 转运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DA003 投料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DA004 粉料仓废气排放口	
	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臭气浓度	DA005 沥青加热、搅拌废气处理装置进口、出口	
	颗粒物	DA006 破碎、筛分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DA007 导热油炉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2、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下表：

表6-2 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Leq（A））	厂界四周 N ₁ 、N ₂ 、N ₃ 、N ₄	连续监测2天，昼间1次，夜间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

3、废水和固体废物调查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喷淋塔用水、场地冲洗水、车辆进出冲洗水、降尘洒水和绿化

用水。喷淋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车辆、场地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旱地施肥，不外排。

项目产生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除尘设备收集到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振动筛筛选出来的废石料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作为骨料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次验收仅对其处置去向进行调查，不进行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的要求，验收监测应在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进行，对运行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尚无污染负荷部分的环保设施，验收监测采取注明实际监测工况与检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04.15-2023.04.16、2023.06.05-2023.06.08对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沥青混凝土、100万吨水稳料、10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开展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约1000吨/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转正常，主体工程运行稳定、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均达到验收条件要求，满足验收监测生产工况条件要求。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吨/天）	实际生产量（吨/天）	实际运行负荷（%）
2023.04.15	沥青混凝土	1000	862.66	86.3
2023.04.16			756.73	75.7
2023.06.05			1018.4	101.8
2023.06.06			988.5	98.9
2023.06.07			943.5	94.4
2023.06.08			865.3	86.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数据

2023.04.15~2023.04.16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2023.04.15				标准限 值	是否 达标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DA002 转运 废气 排放 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115				--	--
	烟气温度 (°C)		27	27	28	--	--	--
	含湿量 (%)		1.8	1.8	1.8	--	--	--
	烟气流速 (m/s)		15.4	15.1	15.6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50403	49509	51050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	23	22	2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6	1.14	1.12	1.11	3.5	达标	
DA001 烘干、 回收 沥青 料废 气排 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125				--	--
	烟气温度 (°C)		64.7	68.9	68.4	--	--	--
	含湿量 (%)		7.6	7.8	8.0	--	--	--
	烟气流速 (m/s)		15.91	15.35	15.79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51450	48829	50031	--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35	0.33	0.32	0.3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6	0.016	0.017	10	达标
	沥青烟	排放浓度 (mg/m ³)	5.8	6.3	5.4	5.8	7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98	0.308	0.270	0.292	0.18	超标
	烟气温度 (°C)		65.0	68.6	67.4	--	--	--
	含湿量 (%)		7.6	7.8	8.0	--	--	--
	烟气流速 (m/s)		14.15	14.74	15.93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45695	46902	50618	--	--	--
	苯并芘	排放浓度 (μg/m ³)	<0.12	<0.12	<0.12	<0.12	0.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00005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977	851	851	893	2000	达标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2023.04.15				标准限 值	是否 达标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DA001 烘干、 回收 沥青 料废 气排 放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	
	采样断面尺寸（cm）	Φ125			--	--	--	
	烟气温度（℃）	66.1	68.0	67.8	--	--	--	
	含湿量（%）	7.6	7.8	8.0	--	--	--	
	烟气流速（m/s）	14.74	13.98	15.47	--	--	--	
	标干流量（Nm ³ /h）	47517	44629	49168	--	--	--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6	1.4	1.7	1.6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76	0.062	0.084	0.074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	<3	<3	<3	<3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	5	3	5	4.3	1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38	0.134	0.246	0.206	--	--
黑度	排放浓度（林格曼 级）	<1	<1	<1	<1	≤1	达标	
DA007 导热 油炉 废气 排放 口	排气筒高度（m）	8			--	--	--	
	采样断面面积（m ² ）	0.1257			--	--	--	
	烟气温度（℃）	67	69	68	--	--	--	
	含湿量（%）	9.8	9.5	9.7	--	--	--	
	烟气流速（m/s）	2.36	2.04	2.04	--	--	--	
	含氧量（%）	10.2	10.8	11.0	--	--	--	
	标干流量（Nm ³ /h）	760	658	658	--	--	--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2.2	1.8	2.7	--	--	--
		排放速率（kg/h）	1.67×10 ⁻³	1.18×10 ⁻³	1.78×10 ⁻³	--	--	--
		折算浓度（mg/m ³ ）	3.6	3.1	4.7	3.8	2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	9	8	8	8.3	--	--
		排放速率（kg/h）	6.84×10 ⁻³	5.26×10 ⁻³	5.26×10 ⁻³	5.79×10 ⁻³	--	--
		折算浓度（mg/m ³ ）	15	14	14	14.3	5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	21	17	20	19.3	--	--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1	0.013	0.013	--	--
折算浓度（mg/m ³ ）		34	29	35	32.7	150	达标	

	黑度	排放浓度（林格曼级）	<1	<1	<1	<1	≤1	达标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2023.04.15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沥青加热、搅拌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	--
	采样断面尺寸（cm）		Φ60				--	--
	烟气温度（℃）		35	36	36	--	--	--
	含湿量（%）		2.4	2.7	2.5	--	--	--
	烟气流速（m/s）		13.5	13.9	13.7	--	--	--
	标干流量（Nm ³ /h）		11650	11847	11770	--	--	--
	非甲烷总烃	进口浓度（mg/m ³ ）	1.82	1.61	1.51	--	--	--
	沥青烟	进口浓度（mg/m ³ ）	26.6	22.2	27.4	--	--	--
	烟气温度（℃）		35	36	35	--	--	--
	含湿量（%）		2.4	2.7	2.5	--	--	--
	烟气流速（m/s）		13.8	13.8	13.9	--	--	--
	标干流量（Nm ³ /h）		11863	11783	11980	--	--	--
	苯并芘	进口浓度（μg/m ³ ）	<0.12	<0.12	<0.12	--	--	--
	臭气	进口浓度（无量纲）	724	724	851	--	--	--
DA005 沥青加热、搅拌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采样断面尺寸（cm）		Φ110				--	--
	烟气温度（℃）		30	30	29	--	--	--
	含湿量（%）		3.5	3.6	3.5	--	--	--
	烟气流速（m/s）		4.92	5.03	4.79	--	--	--
	标干流量（Nm ³ /h）		14338	14716	13984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0.87	0.94	1.05	0.9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2	0.014	0.015	0.014	10	达标
沥青烟	排放浓度（mg/m ³ ）	17.8	11.3	15.9	15	7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55	0.166	0.222	0.214	0.18	超标
--	--	-------------	-------	-------	-------	-------	------	----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3.04.15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DA005 沥青加热、搅拌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110			--	--	--	
	烟气温度 (°C)	30	30	29	--	--	--	
	含湿量 (%)	3.5	3.6	3.5	--	--	--	
	烟气流速 (m/s)	4.92	5.05	4.89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4320	14656	14413	--	--	--	
	苯并芘	排放浓度 (μg/m ³)	<0.12	<0.12	<0.12	<0.12	0.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00005	达标
臭气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24	851	724	766	2000	达标	
DA003 投料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60			--	--	--	
	烟气温度 (°C)	24	25	25	--	--	--	
	含湿量 (%)	2.0	2.0	2.0	--	--	--	
	烟气流速 (m/s)	15.5	15.6	15.2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3969	14012	13629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5	26	2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35	0.350	0.354	0.346	3.5	达标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3.04.16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DA002 转运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115			--	--	--
	烟气温度 (°C)	26	27	27	--	--	--
	含湿量 (%)	1.7	1.7	1.7	--	--	--
	烟气流速 (m/s)	15.3	15.5	15.6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50020	50697	50796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	20	20	20.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5	1.01	1.02	1.027	3.5	达标	
DA001 烘干、回收沥青料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125			--	--	--	
	烟气温度 (°C)		69.3	67.8	67.2	--	--	--	
	含湿量 (%)		8.1	7.9	7.5	--	--	--	
	烟气流速 (m/s)		15.38	15.36	15.49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48551	48640	49356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24	0.30	0.29	0.2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5	0.014	0.014	10	达标
	沥青烟	排放浓度 (mg/m ³)		6.0	5.4	5.5	5.6	7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91	0.263	0.271	0.275	0.18	超标
	烟气温度 (°C)		67.4	66.8	65.3	--	--	--	
	含湿量 (%)		8.1	7.9	7.5	--	--	--	
	烟气流速 (m/s)		15.86	14.92	15.65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50280	47380	50166	--	--	--	
	苯并芘	排放浓度 (μg/m ³)		<0.12	<0.12	<0.12	<0.12	0.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00005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977	851	851	893	2000	达标	
DA001 烘干、回收沥青料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125			--	--	--	
	烟气温度 (°C)		68.9	68.2	68.7	--	--	--	
	含湿量 (%)		8.1	7.9	7.5	--	--	--	
	烟气流速 (m/s)		15.6	15.3	15.9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49558	48554	50568	--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5	1.7	1.5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4	0.073	0.086	0.078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5	3.7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49	0.146	0.253	0.183	--	--		
黑度	排放浓度 (林格曼级)		<1	<1	<1	<1	≤1	达标	
DA007 导热	排气筒高度 (m)		8			--	--	--	
	采样断面面积 (m ²)		0.1257			--	--	--	

油炉 废气 排放 口	烟气温度 (°C)		71	70	73	--	--	--
	含湿量 (%)		9.5	9.7	9.6	--	--	--
	烟气流速 (m/s)		2.06	1.68	2.07	--	--	--
	含氧量 (%)		10.9	10.5	10.7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653	533	650	--	--	--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8	1.9	--	--	--
		排放速率 (kg/h)	1.44×10 ⁻³	1.49×10 ⁻³	1.24×10 ⁻³	--	--	--
		折算浓度 (mg/m ³)	3.8	4.7	3.2	3.9	2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6	6	7	6.3	--	--
		排放速率 (kg/h)	3.92×10 ⁻³	3.20×10 ⁻³	4.55×10 ⁻³	3.89×10 ⁻³	--	--
		折算浓度 (mg/m ³)	10	10	12	10.7	5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	23	20	21.3	--	--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2	0.013	0.013	--	--
		折算浓度 (mg/m ³)	36	38	34	36	150	达标
黑度	排放浓度 (林格曼级)	<1	<1	<1	<1	≤1	达标	

采样点 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3.04.16				标准 限值	是否达 标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沥青加 热、搅 拌废气 处理设 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60			--	--	--	
	烟气温度 (°C)	36	36	36	--	--	--	
	含湿量 (%)	2.3	2.5	2.5	--	--	--	
	烟气流速 (m/s)	13.5	13.6	13.5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1578	11630	11547	--	--	--	
	非甲烷总 烃	进口浓度 (mg/m ³)	1.51	1.45	1.43	--	--	--
	沥青烟	进口浓度 (mg/m ³)	28.2	27.8	26.4	--	--	--
	烟气温度 (°C)	35	36	36	--	--	--	
	含湿量 (%)	2.3	2.5	2.5	--	--	--	

	烟气流速 (m/s)		14.0	13.8	13.9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2056	11823	11892	--	--	--
	苯并芘	进口浓度 (μg/m ³)	<0.12	<0.12	<0.12	--	--	--
	臭气	进口浓度(无量纲)	851	724	851	--	--	--
DA005 沥青加 热、搅 拌废气 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110			--	--	--
	烟气温度 (°C)		29	29	29	--	--	--
	含湿量 (%)		3.4	3.6	3.4	--	--	--
	烟气流速 (m/s)		4.80	4.93	4.80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3975	14306	13968	--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0	0.88	0.85	0.8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2	0.013	10	达标
	沥青烟	排放浓度 (mg/m ³)	13.9	12.5	11.5	12.6	7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94	0.179	0.161	0.178	0.18	部分超 标

采样点 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3.04.16				标准限 值	是否 达标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DA005 沥青加 热、搅 拌废气 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110			--	--	--
	烟气温度 (°C)		28	29	29	--	--	--
	含湿量 (%)		3.4	3.6	3.4	--	--	--
	烟气流速 (m/s)		5.03	5.05	4.92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4716	14658	14331	--	--	--
	苯并芘	排放浓度 (μg/m ³)	<0.12	<0.12	<0.12	<0.12	0.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00005	达标
	臭气	排放浓度 (无量纲)	851	724	724	766	2000	达标
DA003 投料废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60			--	--	--

气排放口	烟气温度 (°C)		23	23	24	--	--	--
	含湿量 (%)		2.1	2.1	2.1	--	--	--
	烟气流速 (m/s)		15.2	15.3	15.4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3601	13664	13780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6	27	2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26	0.355	0.372	0.351	3.5	达标	

(2) 无组织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	上风向○ WQ01	下风向○ WQ02	下风向○ WQ03	下风向○ WQ04
2023.04.15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125	287	343	230
		第二次	140	264	322	251
		第三次	134	251	336	234
		均值	133	267	334	238
2023.04.16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130	280	330	243
		第二次	152	270	327	248
		第三次	153	288	302	238
		均值	145	279	320	243
标准限值 (mg/m ³)			1.0	1.0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时间段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RH)	风向 (°)	风速 (m/s)
2023.04.15	第一次	晴	19.6	99.4	86	117	1.1
	第二次		22.8	99.3	67	146	1.0
	第三次		24.6	99.0	51	189	1.5
2023.04.16	第一次	晴	22.8	98.9	56	141	1.6
	第二次		25.1	98.8	44	174	2.2
	第三次		26.8	98.6	35	196	2.7

2023.04.15~2023.04.16 监测结果, 除 DA001 废气排放口和 DA005 废气排放口沥青烟排放

速率不达标，其他废气污染物均达标。为此，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成立专项组并邀请生产设备厂家和废气环保设施厂家的技术人员查找废气超标的原因，经废气环保设施厂家的技术人员核实，DA001 和 DA005 废气排放口沥青烟超标的原因是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工人对废气治理措施操作失误导致的。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和维护的人员管理，并委托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整改后的 DA001 和 DA005 废气排放口沥青烟进行复测，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3) 有组织废气（复测）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复测）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2023.06.05				标准限 值	是否 达标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沥青 加热、 搅拌 废气 处理 设施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	--
	采样断面尺寸（cm）		Φ60				--	--
	烟气温度（℃）		39.9	40.9	40.7	--	--	--
	含湿量（%）		2.5	2.6	2.7	--	--	--
	烟气流速（m/s）		13.27	13.86	13.64	--	--	--
	标干流量（Nm ³ /h）		11261	11746	11563	--	--	--
	非甲烷总 烃	进口浓度（mg/m ³ ）	3.85	3.10	2.71	--	--	--
	苯并芘	进口浓度（μg/m ³ ）	<0.12	<0.12	<0.12	--	--	--
	臭气	进口浓度（无量纲）	724	851	851	--	--	--
	烟气温度（℃）		39.9	40.9	27.8	--	--	--
	含湿量（%）		2.5	2.6	2.7	--	--	--
	烟气流速（m/s）		13.27	13.86	13.64	--	--	--
	标干流量（Nm ³ /h）		11261	11746	12059	--	--	--
	沥青烟	进口浓度（μg/m ³ ）	8.6	7.8	8.6	--	--	--
DA005 沥青 加热、 搅拌 废气 排放 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采样断面尺寸（cm）		Φ110				--	--
	烟气温度（℃）		33.8	33.4	33.6	--	--	--
	含湿量（%）		3.5	3.6	3.4	--	--	--
	烟气流速（m/s）		4.53	4.91	5.03	--	--	--
	标干流量（Nm ³ /h）		13037	14133	14502	--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 ³ ）	2.35	2.35	2.38	2.36	120	达标

	烃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3	0.035	0.033	10	达标
	苯并芘	排放浓度 (μg/m ³)	<0.12	<0.12	<0.12	<0.12	0.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00005	达标
	臭气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78	478	630	529	2000	达标

采样点 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3.06.05~2023.06.06				标准限 值	是否 达标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DA005 沥青加 热、搅 拌废 气排 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110		--	--	--	
	烟气温度 (°C)		33.8	33.4	33.6	--	--	--
	含湿量 (%)		3.5	3.6	3.4	--	--	--
	烟气流速 (m/s)		4.53	4.91	5.03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3037	14133	14502	--	--	--
	沥青烟	排放浓度 (mg/m ³)	3.3	3.4	3.0	3.2	7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3	0.048	0.044	0.045	0.18	达标
DA006 破碎、 筛分废 气排 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95		--	--	--	
	烟气温度 (°C)		27.2	27.3	26.9	--	--	--
	含湿量 (%)		1.7	1.6	1.6	--	--	--
	烟气流速 (m/s)		10.53	10.81	10.81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3574	24219	24249	--	--	--
	低浓度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	1.9	2.3	2.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46	0.056	0.051	3.5	达标

采样点 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3.06.06				标准限 值	是否 达标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DA001 烘干、 回收沥 青料废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125		--	--	--
	烟气温度 (°C)		72.8	72.0	72.5	--	--

气排放口	含湿量 (%)		7.9	7.8	7.7	--	--	--
	烟气流速 (m/s)		16.17	15.73	16.69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50916	49649	52644	--	--	--
	沥青烟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5	1.6	1.5	7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1	0.074	0.084	0.076	0.18	达标
	烟气温度 (°C)		92.8	72.0	72.5	--	--	--
	含湿量 (%)		7.9	7.8	7.7	--	--	--
	烟气流速 (m/s)		15.06	15.73	16.69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44829	49649	52644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55	3.40	3.32	3.4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59	0.169	0.175	0.168	1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	2.9	2.6	2.7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6	0.144	0.137	0.136	--	--
	烟气温度 (°C)		72.8	72.0	72.5	--	--	--
	含湿量 (%)		7.9	7.8	7.8	--	--	--
	烟气流速 (m/s)		15.06	15.73	16.69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47421	49649	52644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19	20	26	21.7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901	0.993	1.37	1.088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4	15	14.7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711	0.695	0.790	0.732	--	--	
黑度	排放浓度 (林格曼级)	<1	<1	<1	<1	≤1	达标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3.06.07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沥青加热、搅拌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60				--	--
	烟气温度 (°C)	42.0	42.1	42.2	--	--	--
	含湿量 (%)	2.6	2.6	2.5	--	--	--

	烟气流速 (m/s)		14.04	13.78	13.55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1820	11600	11409	--	--	--
	非甲烷总烃	进口浓度 (mg/m ³)	4.97	4.34	4.32	--	--	--
	苯并芘	进口浓度 (mg/m ³)	<0.12	<0.12	<0.12	--	--	--
	臭气	进口浓度 (无量纲)	851	977	977	--	--	--
	烟气温度 (°C)		42.0	30.6	42.2	--	--	--
	含湿量 (%)		2.6	2.6	2.5	--	--	--
	烟气流速 (m/s)		14.04	13.78	13.55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1820	12039	11409	--	--	--
	沥青烟	进口浓度 (mg/m ³)	8.7	8.9	8.4	--	--	--
DA005 沥青加 热、搅 拌废气 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110			--	--	--
	烟气温度 (°C)		35.6	36.1	36.5	--	--	--
	含湿量 (%)		3.4	3.5	3.4	--	--	--
	烟气流速 (m/s)		4.41	4.68	5.29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2635	13391	15130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89	2.77	3.05	2.90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7	0.046	0.04	10	达标
	苯并芘	排放浓度 (μg/m ³)	<0.12	<0.12	<0.12	<0.12	0.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00005	达标
臭气	排放浓度 (无量纲)	630	630	724	661	2000	达标	

采样点 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3.06.07~2023.06.08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DA005 沥青加 热、搅 拌废气 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110			--	--	--
	烟气温度 (°C)	35.6	36.1	36.5	--	--	--
	含湿量 (%)	3.4	3.5	3.4	--	--	--
	烟气流速 (m/s)	4.41	4.68	5.29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2635	13391	15130	--	--	--
	沥青烟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4	2.0	2.3	7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2	0.030	0.031	0.18	达标
DA006 破碎、 筛分废 气排放 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95			--	--	--
	烟气温度 (°C)		28.6	27.6	27.1	--	--	--
	含湿量 (%)		1.6	1.6	1.6	--	--	--
	烟气流速 (m/s)		10.68	11.02	10.91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3751	24551	24339	--	--	--
	低浓度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2.2	1.7	1.9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5	0.054	0.041	0.047	3.5	达标	

采样点 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3.06.08				标准限 值	是否 达标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DA001 烘干、 回收沥 青料废 气排放 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125			--	--	--
	烟气温度 (°C)		68.7	66.2	67.3	--	--	--
	含湿量 (%)		7.5	7.5	7.6	--	--	--
	烟气流速 (m/s)		16.22	16.48	15.89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51706	52906	50854	--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11	2.91	3.05	3.0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61	0.154	0.155	0.157	10	达标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1	2.6	2.9	2.8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60	0.138	0.160	0.153	--	--
	沥青烟	排放浓度 (mg/m ³)	1.7	1.8	1.5	1.67	7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8	0.095	0.076	0.086	0.18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1	23	22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4	1.11	1.17	1.14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6	15	15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724	0.846	0.763	0.778	--	--	
黑度	排放浓度(林格曼级)	<1	<1	<1	<1	≤1	达标	

复测结果评价：

DA001 和 DA005 废气排放口沥青烟、非甲烷总烃以及 DA006 废气排放口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DA001 废气排放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Leq (dB(A)))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3.04.15	▲N1 东厂界	57	44	60	50	达标
		▲N2 南厂界	56	44	70	55	达标
		▲N3 西厂界	54	43	60	50	达标
		▲N4 北厂界	56	42	60	50	达标
	2023.04.16	▲N1 东厂界	56	43	60	50	达标
		▲N2 南厂界	52	43	70	55	达标
		▲N3 西厂界	59	43	60	50	达标
		▲N4 北厂界	52	41	60	50	达标

噪声天气参数：

检测日期	测量时段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
2023.04.15	昼间	晴	1.6	188
	夜间	晴	1.8	192
2023.04.16	昼间	晴	2.5	195
	夜间	晴	2.8	198

监测结果分析：项目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小于标准限值，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3、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不需总量申请。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100 万吨水稳料、10 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取得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桂林镇江村歙黟公路旁，规划面积 264.22 亩，建设内容包括厂前区、沥青混凝土搅拌站、水稳搅拌站、装配式 PC 构件生产线、养护区、成品堆放区、原料库等，主要生产销售沥青混凝土、水稳混合料、水泥混凝土构。其中**一期建设内容为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二期建设内容为 100 万吨水稳料、10 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

受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环境科技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一期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100 万吨水稳料、10 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由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歙环字[2020]83 号出具“关于对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100 万吨水稳料、10 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

2020 年 7 月 24 日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100 万吨水稳料、10 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调整建设规模及内容。具体调整情况为：**项目总投资由 25385.45 万元调整为 8000 万元**，建设内容为**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及配套生产生活设施**。

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歙县桂林镇江村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100 万吨水稳料、10 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8 万元，主要构筑物有沥青拌合车间 1 座、综合楼 1 栋等，主要设备有破碎机、筛分机、冷料配供系统、冷料仓(新骨料)、冷料仓(RAP)、仓顶格筛等，主要原辅材料为沥青、石料、回收沥青、导热油、矿粉等，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沥青混凝土 30 万吨。

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100 万吨水稳料、10 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实际建设过程中，沥青储量、部分生产设备、总平面布置以及废气排放口均有变化。根据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特委托安徽环境科技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100 万吨水稳料、10 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的性质、地点、产品方案、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均不变，仅对原辅料贮存、天然气、部分生产设备、部分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调整，且变更后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完成该项目排污许可证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41021MA2TMAPG4Y001U。

本次对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100 万吨水稳料、10 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1）废气

颗粒物、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沥青烟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热风炉、导热油炉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限值标准要求。

（2）废水

车辆、场地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场地冲洗，厂区降尘采用自来水。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旱地施肥，不外排。

厂区已建成一体化污水处理站一座，主要用于处理生活污水。原环评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15t/d，处理工艺为兼氧 FMBR 工艺，变更后设计处理能力为40t/d，污水处理工艺为 A/O 二级生化处理+MBR 膜片处理+二氧化氯消毒。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均小于标准限值，南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产生隔油池废油、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灯管等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工业粉尘、沉淀池沉渣、不合格石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回用于厂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不需总量申请。

4、环境管理检查

(1)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制定有相关环保规章制度。

(2)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要求完成了环保设施建设，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效果良好，废气、噪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生产期间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处理效果基本达到设计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基本得到控制。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沥青混凝土、100万吨水稳料、10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污染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厂界噪声各监测项目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得到有效控制；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置；项目整体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没有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大的影响，总体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6、验收监测建议

根据企业项目现场检查，结合此次验收工作，企业在通过验收后应强化营运期的环境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措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从而降低生产活动对环境的影响。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含监测点位）

附图4 环境保护距离图

附图5 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件

附件1 验收委托书

附件2 项目备案材料

附件3 营业执照

附件4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5 排污许可证

附件6 应急预案备案文

附件7 危废处置委托协议

附件8 生产工况证明

附件9 监测报告

附表 验收登记表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北厂界269米

东北厂界119米

西北厂界117米

西厂界121米

黄山绿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裕隆大道

慈姑

100米
200英尺



附图5 厂区雨污管网示意图

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100 万吨水稳料、10 万立方
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编制委托书

安徽环境科技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100 万吨水稳料、10 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沥青拌合车间、沥青储罐、原料库区等主体工程已建成，各项环保设施、设备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规定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此，特委托贵公司对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100 万吨水稳料、10 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进行阶段性环保竣工验收技术服务。

请贵公司积极给予协作，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03 日



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农经〔2019〕165号

关于年产30万吨沥青混凝土、100万吨水稳料、 10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 备案的批复

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项目要求备案的报告》（黄绿洲〔2019〕第4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年产30万吨沥青混凝土、100万吨水稳料、10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备案。

二、项目编码：2019-341021-30-03-015295。

三、项目负责人：李利成 联系电话：13705595508。

请做好项目的前期工作，按建设程序组织好项目的实施。

附件：项目备案表

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6月28日

抄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统计局，桂林镇。

登记信息单

项目代码: 2019-341021-30-03-015295

一、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备案		
项目名称	年产30万吨沥青混凝土、100万吨水稳料、10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		
主项目名称			
拟开工时间(年)	2019	拟建成时间(年)	2024
建设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_歙县	国标行业	制造业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所属行业	建材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25385.45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位于安徽省歙县桂林镇江村歙黔公路旁,规划面积264.22亩,建设内容包括厂前区、沥青混凝土搅拌站、水稳搅拌站、装配式PC构件生产线、养护区、成品堆放区、原料库等,主要生产销售沥青混凝土、水稳混合料、水泥混凝土构件。其中一期建设内容为年产30万吨沥青混凝土;二期建设内容为100万吨水稳料、10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属内资项目		
二、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41021MA2TMAPG4Y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李利成		
手机号码	13705595508	电子邮箱	1150876765@qq.com
三、项目(申报)单位信息			
项目(申报)单位	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41021MA2TMAPG4Y
经济类型			
项目(申报)单位联系人	李利成		
手机号码	13705595508	电子邮箱	1150876765@qq.com

查询二维码



安徽省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同意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100 万吨水稳料、10 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调整建设内容的函

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变更项目建设内容的报告》（黄绿洲〔2020〕第 9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现函复如下：

1、原则同意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100 万吨水稳料、10 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调整建设规模及内容。具体调整情况如下：项目总投资由 25385.45 万元调整为 8000 万元，建设内容为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及配套生产生活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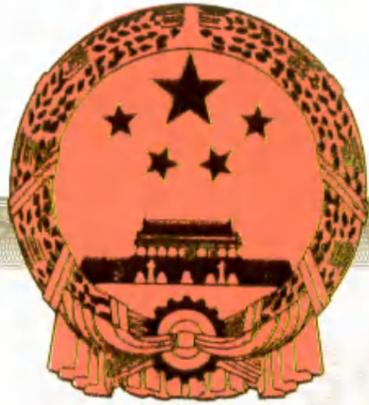
2、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期限等按照原批复文件（发改农经〔2019〕165 号）执行，请按照项目建设程序加快前期准备工作，力争早日开工建设。

特此函复

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抄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21MA2TMAPG4Y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栾东晨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水稳料、砼结构构件制造销售；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公路养护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亮化工程施工；劳务分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桂林镇江村红卫组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11日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歙环字〔2020〕83号

关于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30万吨沥青混凝土、100万吨水稳料、 10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请求对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沥青混凝土、100万吨水稳料、10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和《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沥青混凝土、100万吨水稳料、10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该报告表分别于2020年7月6日和2020年7月14日在歙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审批受理及批前公示，公示期间公众无异议，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歙县桂林镇江村，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沥青混凝土、100万吨水稳料、10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8万元，主要构筑物有沥青拌合车间1座、综合楼1栋等，主要设备有破碎机、筛分机、冷料配供系统、冷料仓（新骨料）、冷料仓（RAP）、仓顶格筛等，主要原辅材料为沥青、石料、回收沥青、导热油、矿粉等，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沥青混凝土30万吨。

二、项目通过了县发改委发改农经〔2019〕165号文件备案，通过了县发改委建设内容调整，取得了县资规局规划意见书（歙资规意字〔2020〕11号）。依据其他部门审查情况，结合报告表结论，我局经研究，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与建议，认真落实“三同时”，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或周边旱地农作物施肥，不外排；所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洒水，不外排。

雨季或其他特殊情况，项目生产生活污水无法综合利用，需外运至有处理能力的污水厂处理，不得直接排放。

2、强化各项废气治理措施。进一步优化废气治理措施收集处理措施，合理设计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努力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气，须通过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类区II时段排放标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热风炉、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须通过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热风炉通过不低于15高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通过不低于8高烟囱排放。

合理设置回收沥青废气收集处理工艺参数，依据回收沥青废气燃烧可行性，结合烘干筒需要温度，合理设置烘干筒燃烧器燃烧温度及回收沥青废气进气配比，确保回收沥青废气处理效率。

3、严格控制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生产车间、原辅材料堆场应密闭，同时设置喷淋降尘系统；厂区地面及道路、原料及产品堆场地面全部硬化；各物料输送皮带全部密闭；定期对厂区进行洒水；车辆进出厂区，进行喷淋。

4、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东厂界外280米，南厂界外90米，西厂界外117米，北厂界外269m。项目须进一步与相关部门对接，在环评确定的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规划居住等环境敏感点。

5、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合理设计车间内设备布局，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靠近歙黟公路一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6、做好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落实防渗措施，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建设用地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防止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确保项目区域的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不降低。

7、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各种废弃物。可利用的固体废弃物应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非危废部分废弃物及生活垃圾须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隔油池废油、废导热油、废机油、废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第六章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配套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最终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理。

8、强化项目初期雨水管理，建设不小于115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配套建设初期雨水收集阀门。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能回用于生产，委托有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机构处理，不得直接排放。

9、在设计、施工阶段要保证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配套设施、设备的落实，建设事故废水切断与收集措施；建设不小于300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配套设置事故闸。

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制

系，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制定切合实际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保证防范环境风险的配套设施、设备的落实；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要求将应急物质配置到位；在生产中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切实加强环境风险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应急状态下能正常投入使用。

10、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1、在施工期中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黄山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等防止扬尘污染，保障施工场地周边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表2中的二级标准。

施工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化粪池处理后回用。无法回用的，外运至有处理能力的污水厂处理，不得直接排放。

12、在工程施工和运营工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重视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可能引起的社会稳定风险，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公众关注的问题并消除影响。

四、项目的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等

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不得未批先建。

五、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的，执行新标准。

六、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及时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项目运营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七、请歙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0年7月21日



抄送：县环境监察大队。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021MA2TMAPG4Y001U

单位名称：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桂林镇江村红卫组

法定代表人：栾东晨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桂林镇江村歙黟公路旁

行业类别：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21MA2TMAPG4Y

有效期限：自2023年06月16日至2028年06月1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6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021MA2TMAPG4Y
法定代表人	栾东晨	联系电话	13675559790
联系人	汪淼	联系电话	19855691027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桂林镇江村，厂区中心（E 118.420161040，N 29.914409113）		
预案名称	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一般-大气（Q ₀ ）+一般-水（Q ₀ ）]		
<p>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签字） 	报送时间	2023年6月12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6月1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6月12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41021-2023-168-L</p>		
<p>报送单位</p>	<p>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p>胡颖</p>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

合同编号：YH-HT-L-2023-01-06

甲方：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定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计划量(吨)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废导热油	900-249-08	1	桶装
2	隔油池废油	900-214-08	1	桶装
3	废机油	900-214-08	0.5	桶装
4	废灯管	900-023-29	0.01	袋装
5	油泥	900-249-08	0.1	桶装
合计			2.91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 固体废物：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是胶状的固体废物，则先用薄膜塑料袋小包装后再放入吨袋中，且小包装的最大体积为 ≤ 20 厘米 $\times 20$ 厘米 $\times 20$ 厘米；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 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所盛液态容积 \leq 容器的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 4、合同中列出的甲方危险废物应当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 5、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做好标记标识，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乙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 6、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费用等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 7、甲方所委托处置如果是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的危险废物，则应倒空，不得留有残液，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8、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清运计划和车辆安排。
- 9、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①、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及氟化物等剧毒物质）；②、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③、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④、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废物出现上述异常情况而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理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PH值、水分、灰分等。
- 4、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5、乙方如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应及时通告甲方，甲方须有至少10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 6、乙方应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并保证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因意外导致危废污染环境的，其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导致甲方损失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 1、危废转移前，甲方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废转移备案”的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 2、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的危废名称填写《工业固体废物交接单》，双方应审核交接单中的每项内容，确保内容的准确性，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有效凭证。
- 3、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按“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内容认真填写并确认，每种危废一份联单；乙方也应填写并审核确认危废转移联单；危废转移联单生成后，甲、乙双方需按照规定打印并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危废转移的有效凭证。
- 4、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六条 废物的计量 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 ①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②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③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第七条 运输服务

- 1、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代理服务，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收运。
- 2、乙方车辆进出甲方厂区应主动接受甲方警卫检查，按照甲方指定的路线运行，并按甲方厂内规定速度行驶以保障双方员工人身安全。

第八条 费用结算

- 1、预付处置费：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于合同签订时向乙方支付预付处置费 10000 元，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此预付款用于抵扣合同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废收集产生的处置费用。当预付金额不足以支付处置费用时，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在 7 日内付清处置费用。因甲方原因在本合同期内未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或本合同期内甲方危废处置费少于已付预处理费的，该笔费用不予返还。
- 2、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置合作价格表》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处置单价及转运结束后的危废实际总重。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2、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法定的正当理由终止、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3、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处置费不予退还。

4、合同有效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理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同时将按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合同总价值要求甲方经济赔偿。

5、收运期间，如甲方隐瞒乙方工作人员存在故意或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存在困难、事故等，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

6、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且乙方化验检测能够处理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乙方化验检测不能够处理的或不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运回该批废物并自行承担运输费用，同时赔偿乙方 5000 元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仓储费、劳务费、等）。乙方有权根据相关环保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7、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 3%按日支付违约金。

8、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或乙方违反合同第四条之任何一项的，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后依然不予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延缓、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并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条约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按照侵犯商业秘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法律后果。

第十一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等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等因素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否则，违约方向被侵权方双倍支付相关损失的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23年1月6日起至2024年1月5日止。

②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附件《危险废物处置合作价格表》，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通知送达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作为双方签订合同中涉及邮寄合同、发票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地址，以下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

甲方：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桂林镇江村红卫组 邮编：245400

乙方：安徽省黄山市休宁经济开发区尧舜工业园龙跃路1号 邮编：245400

④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经办人（签字）：[Signature]

业务经办人（签字）：[Signature]

联系电话：139 55988148

联系电话：156 55966168

2023年1月6日

2023年1月6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作价格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计划量(吨)	处置费单价(含运费、含税)(元/吨)	备注
1	废导热油	900-249-08	1	10000	
2	隔油池废油	900-214-08	1	10000	
3	废机油	900-214-08	0.5	10000	
4	废灯管	900-023-29	0.01	10000	
5	油泥	900-249-08	0.1	10000	
合计			2.91		
甲方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户名：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经济开发区尧舜工业园龙跃路1号		
税号：			税号：9134 1004 MA2W 0HJ7 4T		
账号：			账号：1310093009200037723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休宁支行		

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100 万吨水稳料、10 万立方
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
生产工况

我公司安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100 万吨水稳料、10 万立方
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各项环保设施、设备运行正常。在验收
期间生产工况如下表：

表 1 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吨/ 天）	实际生产量 （吨/天）	实际运行负荷 （%）
2023.04.15	沥青混凝土	1000	862.66	86.3
2023.04.16			756.73	75.7
2023.06.05			1018.4	101.8
2023.06.06			988.5	98.9
2023.06.07			943.5	94.4
2023.06.08			865.3	86.5

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国众检测
Guozhong Testing



211212051817

No: GZJC20230425090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
100 万吨水稳料、10 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安徽环境科技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 李阳

审核: 李阳

批准: 李阳

签发日期: 2023.7.4

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新产业园区振兴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 6 栋 3 层 302 室

电话: 0551-62889326

邮编: 230031



声明

注意事项

- 1、本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内容，全部复制除外。
- 3、本检测报告无本公司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报告增删涂改无效。
- 4、本检测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等宣传活动。
- 5、本公司对检验数据、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6、本检测报告结果仅对本次所检测的样品负责。
- 7、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向第三方泄露委托方商业机密、技术机密。
- 8、本检测报告中，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小于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表示，表示未检出，方法检出限值在“检测依据一览表”中。
- 9、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 10、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 11、本检测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公正性说明

- 1、本公司检测工作的独立性不受任何行政干预，不受任何关系和公司领导的影响，不受任何利益的驱动，独立开展检测工作。
- 2、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行业的流程规范，承担检测服务中应遵循的义务和法律责任。不利用本公司的名义、设施（有形、无形）参与各种有违于国家法律和职业道德的活动。
- 3、在检测工作中全面贯彻“科学、公正、精准、高效”的质量方针，认真履行与客户签定的一切协议和契约，对所有客户提供优质、规范的服务，杜绝一切损害客户利益的事件发生。

机密保护申明

本公司郑重承诺在为委托方开展委托检测时将依据以下规定保护委托方的机密信息和相关所有权。

- 1、对于本公司在为委托方开展委托检测过程中了解到委托方需要保密的各种信息，绝不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 2、本公司从委托方借用的一切资料，都仅用于本业务的开展，绝不将这些资料通过出借，借阅，转让以及拷贝等方法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 3、本公司从委托方借用的一切资料，委托方按合同向检测中心提出归还要求时，本公司将立刻将这些资料归还委托方。



基本信息

合同编号	GZ202303060203
项目名称	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100 万吨水稳料、10 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安徽环境科技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联系方式	周总 15105599052
受检单位	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桂林镇江村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日期	2023.04.15-2023.04.16
分析日期	2023.04.15-2023.04.22
检测内容	见“检测依据一览表”（第 15 页）
检测方法	见第 15 页
执行标准	/
检测结果	见第 2 页-第 14 页
采样人员	倘余旺、陈斌、徐豪杰、张海明、阮雨豪、施加强
备注	/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4.15-2023.04.16	采样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桂林镇江村
分析日期	2023.04.15-2023.04.22	样品状态	包装完好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4.15	DA002 转运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115			
		烟气温度 (°C)	27	27	28	
		含湿量 (%)	1.8	1.8	1.8	
		烟气流速 (m/s)	15.4	15.1	15.6	
		标干流量 (Nm ³ /h)	50403	49509	5105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	23	22
			排放速率 (kg/h)	1.06	1.14	1.12
	DA001 烘干、回收沥青料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125			
		烟气温度 (°C)	64.7	68.9	68.4	
		含湿量 (%)	7.6	7.8	8.0	
		烟气流速 (m/s)	15.91	15.35	15.79	
		标干流量 (Nm ³ /h)	51450	48829	5003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35	0.33	0.32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6	0.016
		沥青烟	排放浓度 (mg/m ³)	5.8	6.3	5.4
			排放速率 (kg/h)	0.298	0.308	0.270
烟气温度 (°C)	65.0	68.6	67.4			
含湿量 (%)	7.6	7.8	8.0			
烟气流速 (m/s)	14.15	14.74	15.93			
标干流量 (Nm ³ /h)	45695	46902	50618			
苯并芘	排放浓度 (μg/m ³)	<0.12	<0.12	<0.12		
	排放速率 (kg/h)	/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977	851	851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4.15	DA001 烘干、回收沥青料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125			
		烟气温度 (℃)	66.1	68.0	67.8	
		含湿量 (%)	7.6	7.8	8.0	
		烟气流速 (m/s)	14.74	13.98	15.47	
		标干流量 (Nm ³ /h)	47517	44629	49168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4	1.7
			排放速率 (kg/h)	0.076	0.062	0.084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	3	5
			排放速率 (kg/h)	0.238	0.134	0.246
		黑度	排放浓度 (林格曼级)	<1	<1	<1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4.15	DA007 导热油炉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8			
		采样断面面积 (m ²)	0.1257			
		烟气温度 (°C)	67	69	68	
		含湿量 (%)	9.8	9.5	9.7	
		烟气流速 (m/s)	2.36	2.04	2.04	
		含氧量 (%)	10.2	10.8	11.0	
		标干流量 (Nm ³ /h)	760	658	658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1.8	2.7
			排放速率 (kg/h)	1.67×10 ⁻³	1.18×10 ⁻³	1.78×10 ⁻³
			折算浓度 (mg/m ³)	3.6	3.1	4.7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9	8	8
			排放速率 (kg/h)	6.84×10 ⁻³	5.26×10 ⁻³	5.26×10 ⁻³
			折算浓度 (mg/m ³)	15	14	14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	17	20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1	0.013
			折算浓度 (mg/m ³)	34	29	35
黑度	排放浓度 (林格曼级)	<1	<1	<1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4.15	沥青加热、搅拌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60			
		烟气温度 (℃)	35	36	36	
		含湿量 (%)	2.4	2.7	2.5	
		烟气流速 (m/s)	13.5	13.9	13.7	
		标干流量 (Nm ³ /h)	11650	11847	11770	
		非甲烷总 烃	进口浓度 (mg/m ³)	1.82	1.61	1.51
			沥青烟	进口浓度 (mg/m ³)	26.6	22.2
		烟气温度 (℃)	35	36	35	
		含湿量 (%)	2.4	2.7	2.5	
		烟气流速 (m/s)	13.8	13.8	13.9	
		标干流量 (Nm ³ /h)	11863	11783	11980	
		苯并芘	进口浓度 (μg/m ³)	<0.12	<0.12	<0.12
		臭气	进口浓度 (无量纲)	724	724	851
	DA005 沥青加 热、搅拌废气排 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110			
		烟气温度 (℃)	30	30	29	
		含湿量 (%)	3.5	3.6	3.5	
		烟气流速 (m/s)	4.92	5.03	4.79	
		标干流量 (Nm ³ /h)	14338	14716	13984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7	0.94	1.05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4	0.015	
沥青烟	排放浓度 (mg/m ³)	17.8	11.3	15.9		
	排放速率 (kg/h)	0.255	0.166	0.222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4.15	DA005 沥青加热、搅拌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110			
		烟气温度 (℃)	30	30	29	
		含湿量 (%)	3.5	3.6	3.5	
		烟气流速 (m/s)	4.92	5.05	4.89	
		标干流量 (Nm ³ /h)	14320	14656	14413	
		苯并芘	排放浓度 (μg/m ³)	<0.12	<0.12	<0.12
			排放速率 (kg/h)	/	/	/
		臭气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24	851	724
	DA003 投料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60			
		烟气温度 (℃)	24	25	25	
		含湿量 (%)	2.0	2.0	2.0	
		烟气流速 (m/s)	15.5	15.6	15.2	
		标干流量 (Nm ³ /h)	13969	14012	1362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5	26	
	排放速率 (kg/h)	0.335	0.350	0.354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4.16	DA002 转运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115			
		烟气温度 (℃)	26	27	27	
		含湿量 (%)	1.7	1.7	1.7	
		烟气流速 (m/s)	15.3	15.5	15.6	
		标干流量 (Nm ³ /h)	50020	50697	5079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	20	20
			排放速率 (kg/h)	1.05	1.01	1.02
	DA001 烘干、回收沥青料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125			
		烟气温度 (℃)	69.3	67.8	67.2	
		含湿量 (%)	8.1	7.9	7.5	
		烟气流速 (m/s)	15.38	15.36	15.49	
		标干流量 (Nm ³ /h)	48551	48640	4935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24	0.30	0.29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5	0.014
		沥青烟	排放浓度 (mg/m ³)	6.0	5.4	5.5
			排放速率 (kg/h)	0.291	0.263	0.271
		烟气温度 (℃)	67.4	66.8	65.3	
		含湿量 (%)	8.1	7.9	7.5	
		烟气流速 (m/s)	15.86	14.92	15.65	
		标干流量 (Nm ³ /h)	50280	47380	50166	
		苯并芘	排放浓度 (μg/m ³)	<0.12	<0.12	<0.12
			排放速率 (kg/h)	/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977	851	851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4.16	DA001 烘干、回收沥青料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125			
		烟气温度 (°C)	68.9	68.2	68.7	
		含湿量 (%)	8.1	7.9	7.5	
		烟气流速 (m/s)	15.6	15.3	15.9	
		标干流量 (Nm ³ /h)	49558	48554	50568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5	1.7
			排放速率 (kg/h)	0.074	0.073	0.086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5
			排放速率 (kg/h)	0.149	0.146	0.253
		黑度	排放浓度 (林格曼级)	<1	<1	<1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4.16	DA007 导热油炉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8			
		采样断面面积 (m ²)	0.1257			
		烟气温度 (℃)	71	70	73	
		含湿量 (%)	9.5	9.7	9.6	
		烟气流速 (m/s)	2.06	1.68	2.07	
		含氧量 (%)	10.9	10.5	10.7	
		标干流量 (Nm ³ /h)	653	533	65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8	1.9
			排放速率 (kg/h)	1.44×10 ⁻³	1.49×10 ⁻³	1.24×10 ⁻³
			折算浓度 (mg/m ³)	3.8	4.7	3.2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6	6	7
			排放速率 (kg/h)	3.92×10 ⁻³	3.20×10 ⁻³	4.55×10 ⁻³
			折算浓度 (mg/m ³)	10	10	12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	23	20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2	0.013
			折算浓度 (mg/m ³)	36	38	34
		黑度	排放浓度 (林格曼级)	<1	<1	<1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4.16	沥青加热、搅拌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60			
		烟气温度 (℃)	36	36	36	
		含湿量 (%)	2.3	2.5	2.5	
		烟气流速 (m/s)	13.5	13.6	13.5	
		标干流量 (Nm ³ /h)	11578	11630	11547	
		非甲烷总 烃	进口浓度 (mg/m ³)	1.51	1.45	1.43
			沥青烟	进口浓度 (mg/m ³)	28.2	27.8
		烟气温度 (℃)	35	36	36	
		含湿量 (%)	2.3	2.5	2.5	
		烟气流速 (m/s)	14.0	13.8	13.9	
		标干流量 (Nm ³ /h)	12056	11823	11892	
		苯并芘	进口浓度 (μg/m ³)	<0.12	<0.12	<0.12
		臭气	进口浓度 (无量纲)	851	724	851
	DA005 沥青加 热、搅拌废气排 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110			
		烟气温度 (℃)	29	29	29	
		含湿量 (%)	3.4	3.6	3.4	
		烟气流速 (m/s)	4.80	4.93	4.80	
		标干流量 (Nm ³ /h)	13975	14306	13968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0	0.88	0.85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2	
沥青烟	排放浓度 (mg/m ³)	13.9	12.5	11.5		
	排放速率 (kg/h)	0.194	0.179	0.161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4.16	DA005 沥青加热、搅拌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110			
		烟气温度 (℃)	28	29	29	
		含湿量 (%)	3.4	3.6	3.4	
		烟气流速 (m/s)	5.03	5.05	4.92	
		标干流量 (Nm ³ /h)	14716	14658	14331	
		苯并芘	排放浓度 (μg/m ³)	<0.12	<0.12	<0.12
			排放速率 (kg/h)	/	/	/
		臭气	排放浓度 (无量纲)	851	724	724
	DA003 投料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60			
		烟气温度 (℃)	23	23	24	
		含湿量 (%)	2.1	2.1	2.1	
		烟气流速 (m/s)	15.2	15.3	15.4	
标干流量 (Nm ³ /h)		13601	13664	1378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6	27	
	排放速率 (kg/h)	0.326	0.355	0.372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4.15-2023.04.16	采样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桂林镇江村
分析日期	2023.04.15-2023.04.18	样品状态	包装完好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采样频次	WQ01	WQ02	WQ03	WQ04
2023.04.15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125	287	343	230
		第二次	140	264	322	251
		第三次	134	251	336	234
2023.04.16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130	280	330	243
		第二次	152	270	327	248
		第三次	153	288	302	238

采样时间段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RH)	风向 (°)	风速 (m/s)
2023.04.15	第一次	晴	19.6	99.4	86	117	1.1
	第二次		22.8	99.3	67	146	1.0
	第三次		24.6	99.0	51	189	1.5
2023.04.16	第一次	晴	22.8	98.9	56	141	1.6
	第二次		25.1	98.8	44	174	2.2
	第三次		26.8	98.6	35	196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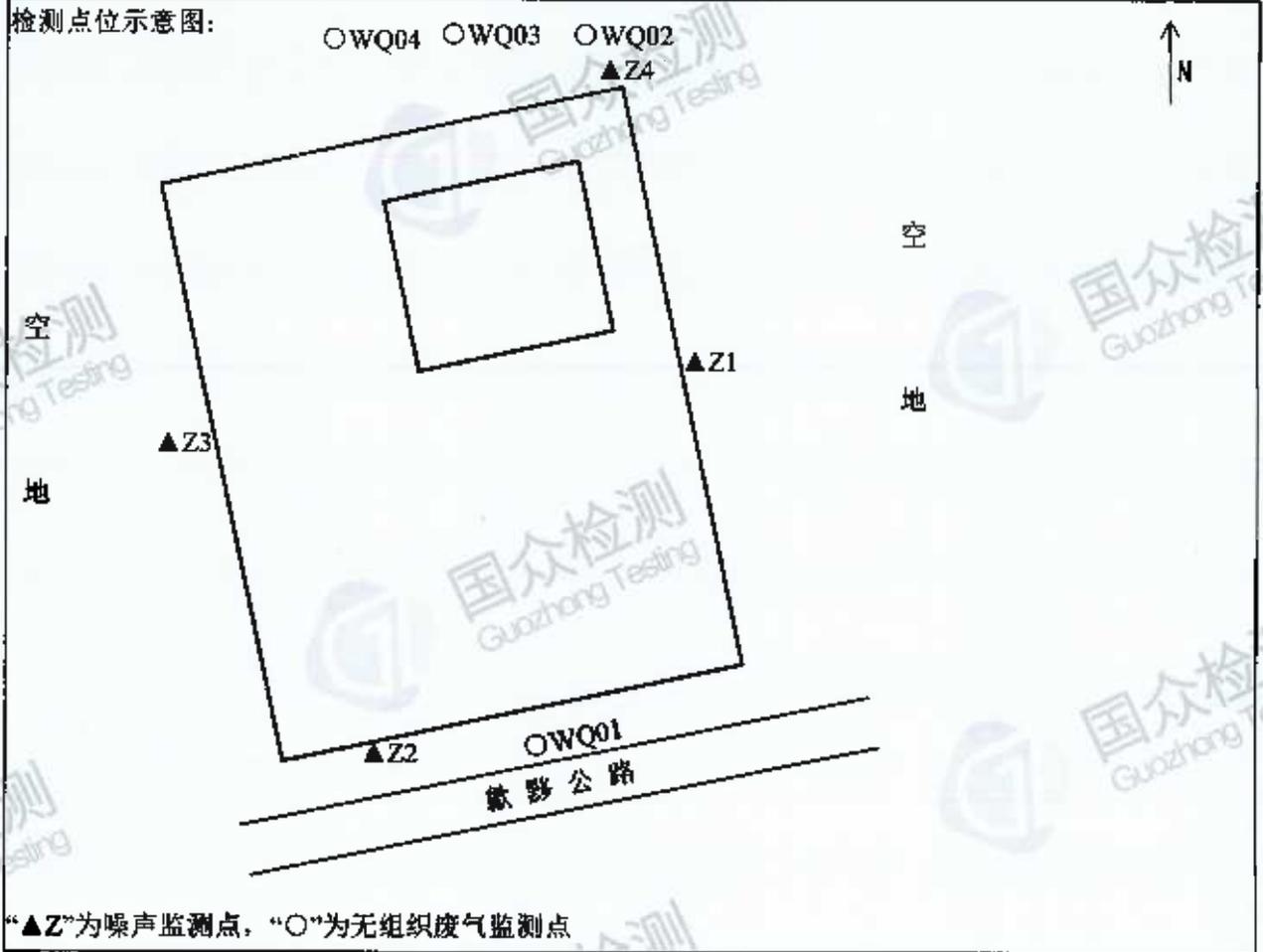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Leq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2023.04.15	▲N1 东厂界	57	44
		▲N2 南厂界	56	44
		▲N3 西厂界	54	43
		▲N4 北厂界	56	42
	2023.04.16	▲N1 东厂界	56	43
		▲N2 南厂界	52	43
		▲N3 西厂界	59	43
		▲N4 北厂界	52	41
噪声天气参数:				
检测日期	测量时段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
2023.04.15	昼间	晴	1.6	188
	夜间	晴	1.8	192
2023.04.16	昼间	晴	2.5	195
	夜间	晴	2.8	198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6-2013	0.12μg/m ³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5.1mg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GZ-23005	2024.03.01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GZ-21008	2024.04.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GZ-23007	2024.03.01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GZ-23008	2024.03.0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GZ-23002	2024.03.01
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型	GZ-20065	2023.11.28
全自动烟尘烟气采样器	YQ3000-D型	GZ-20106	2023.05.04
手持气象站	HWS	GZ-23027	2024.03.27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JCP-HD	GZ-20052	2023.12.15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Z-20018	2023.12.15
万分之一天平	ATY224	GZ-20019	2023.12.15
非甲烷总烃检测仪	GC9790 II	GZ-20003	2024.03.2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1300+ISQ7000	GZ-20001	2024.03.2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Z-23022	2024.04.03
声校准器	AWA6022A	GZ-23023	2024.0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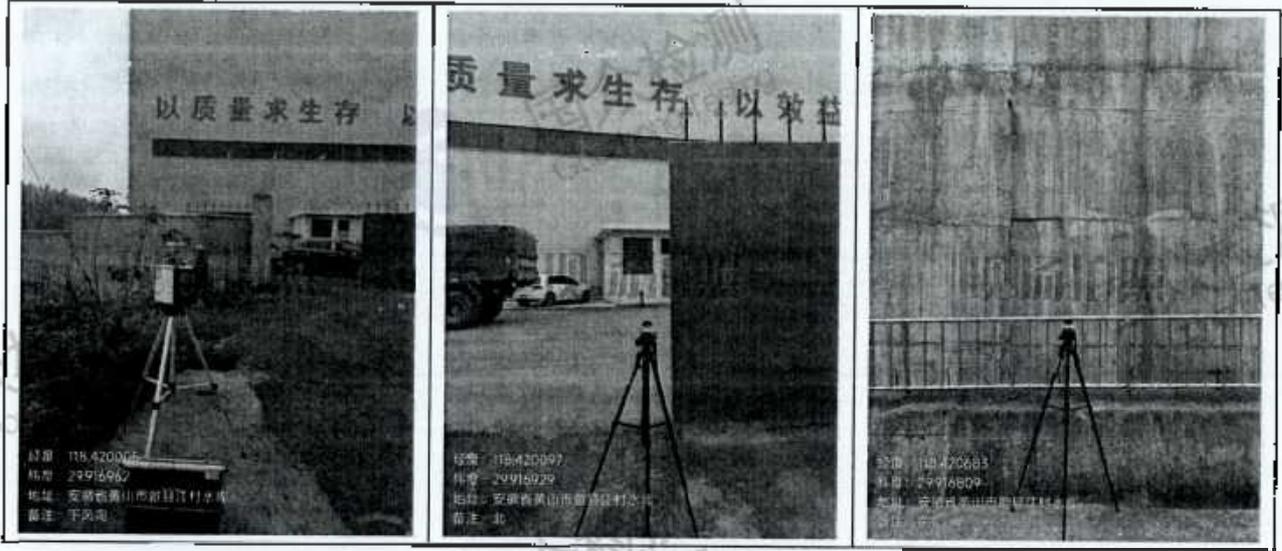


现场采样照片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国众检测
Guozhong Testing



211212051817

No: GZJC20230618142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
100 万吨水稳料、10 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复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 柯刚

审核: 俞波

批准: 曹磊

签发日期: 2023.7.10

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新产业园区振兴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 6 栋 3 层 302 室

电话: 0551-62889326

邮编: 230031



声明

注意事项

- 1、本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内容，全部复制除外。
- 3、本检测报告无本公司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报告增删涂改无效。
- 4、本检测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等宣传活动。
- 5、本公司对检验数据、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6、本检测报告结果仅对本次所检测的样品负责。
- 7、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向第三方泄露委托方商业机密、技术机密。
- 8、本检测报告中，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小于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表示，表示未检出，方法检出限值在“检测依据一览表”中。
- 9、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 10、无CMA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 11、本检测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公正性说明

- 1、本公司检测工作的独立性不受任何行政干预，不受任何关系和公司领导的影响，不受任何利益的驱动，独立开展检测工作。
- 2、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行业的流程规范，承担检测服务中应遵循的义务和法律责任，不利用本公司的名义、设施（有形、无形）参与各种有违于国家法律和职业道德的活动。
- 3、在检测工作中全面贯彻“科学、公正、精准、高效”的质量方针，认真履行与客户签定的一切协议和契约，对所有客户提供优质、规范的服务，杜绝一切损害客户利益的事件发生。

机密保护申明

本公司郑重承诺在为委托方开展委托检测时将依据以下规定保护委托方的机密信息和相关所有权。

- 1、对于本公司在为委托方开展委托检测过程中了解到委托方需要保密的各种信息，绝不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 2、本公司从委托方借用的一切资料，都仅用于本业务的开展，绝不将这些资料通过出借，借阅，转让以及拷贝等方法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 3、本公司从委托方借用的一切资料，委托方按合同向检测中心提出归还要求时，本公司将立刻将这些资料归还委托方。



基本信息

合同编号	GZ202305050903
项目名称	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100 万吨水稳料、10 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复测）
委托单位	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人/联系方式	周总 15105599052
受检单位	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桂林镇江村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日期	2023.06.05-2023.06.08
分析日期	2023.06.05-2023.06.16
检测内容	见“检测依据一览表”（第 8 页）
检测方法	见第 8 页
执行标准	/
检测结果	见第 2 页-第 7 页
采样人员	杨雪健、吴仔祥
备注	/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6.05-2023.06.08	采样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桂林镇江村
分析日期	2023.06.05-2023.06.16	样品状态	包装完好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6.05	沥青加热、搅拌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60			
		烟气温度 (°C)	39.9	40.9	40.7	
		含湿量 (%)	2.5	2.6	2.7	
		烟气流速 (m/s)	13.27	13.86	13.64	
		标干流量 (Nm ³ /h)	11261	11746	11563	
		非甲烷总烃	进口浓度 (mg/m ³)	3.85	3.10	2.71
		苯并芘	进口浓度 (μg/m ³)	<0.12	<0.12	<0.12
		臭气	进口浓度 (无量纲)	724	851	851
		烟气温度 (°C)	39.9	40.9	27.8	
		含湿量 (%)	2.5	2.6	2.7	
		烟气流速 (m/s)	13.27	13.86	13.64	
		标干流量 (Nm ³ /h)	11261	11746	12059	
		沥青烟	进口浓度 (μg/m ³)	8.6	7.8	8.6
	DA005 沥青加热、搅拌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110			
		烟气温度 (°C)	33.8	33.4	33.6	
		含湿量 (%)	3.5	3.6	3.4	
		烟气流速 (m/s)	4.53	4.91	5.03	
		标干流量 (Nm ³ /h)	13037	14133	1450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35	2.35	2.38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3	0.035	
苯并芘		排放浓度 (μg/m ³)	<0.12	<0.12	<0.12	
		排放速率 (kg/h)	/	/	/	
	臭气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78	478	630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6.05	DA005 沥青加热、搅拌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110			
		烟气温度 (℃)	33.8	33.4	33.6	
		含湿量 (%)	3.5	3.6	3.4	
		烟气流速 (m/s)	4.53	4.91	5.03	
		标干流量 (Nm ³ /h)	13037	14133	14502	
		沥青烟	排放浓度 (μg/m ³)	3.3	3.4	3.0
			排放速率 (kg/h)	0.043	0.048	0.044
2023.06.06	DA006 破碎、筛分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95			
		烟气温度 (℃)	27.2	27.3	26.9	
		含湿量 (%)	1.7	1.6	1.6	
		烟气流速 (m/s)	10.53	10.81	10.81	
		标干流量 (Nm ³ /h)	23574	24219	24249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	1.9	2.3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46	0.056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6.06	DA001 烘干、回收沥青料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125			
		烟气温度 (℃)	72.8	72.0	72.5	
		含湿量 (%)	7.9	7.8	7.7	
		烟气流速 (m/s)	16.17	15.73	16.69	
		标干流量 (Nm ³ /h)	50916	49649	52644	
		沥青烟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5	1.6
			排放速率 (kg/h)	0.071	0.074	0.084
		烟气温度 (℃)	92.8	72.0	72.5	
		含湿量 (%)	7.9	7.8	7.7	
		烟气流速 (m/s)	15.06	15.73	16.69	
		标干流量 (Nm ³ /h)	44829	49649	5264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55	3.40	3.32
			排放速率 (kg/h)	0.159	0.169	0.175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	2.9	2.6
			排放速率 (kg/h)	0.126	0.144	0.137
		烟气温度 (℃)	72.8	72.0	72.5	
		含湿量 (%)	7.9	7.8	7.8	
		烟气流速 (m/s)	15.06	15.73	16.69	
		标干流量 (Nm ³ /h)	47421	49649	52644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19	20	26
			排放速率 (kg/h)	0.901	0.993	1.37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4	15
			排放速率 (kg/h)	0.711	0.695	0.790
黑度	排放浓度 (林格曼级)	<1	<1	<1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6.07	沥青加热、搅拌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60			
		烟气温度 (℃)	42.0	42.1	42.2	
		含湿量 (%)	2.6	2.6	2.5	
		烟气流速 (m/s)	14.04	13.78	13.55	
		标干流量 (Nm ³ /h)	11820	11600	11409	
		非甲烷总 烃	进口浓度 (mg/m ³)	4.97	4.34	4.32
			苯并芘	进口浓度 (μg/m ³)	<0.12	<0.12
		臭气	进口浓度 (无量 纲)	851	977	977
			烟气温度 (℃)	42.0	30.6	42.2
		含湿量 (%)	2.6	2.6	2.5	
		烟气流速 (m/s)	14.04	13.78	13.55	
		标干流量 (Nm ³ /h)	11820	12039	11409	
		沥青烟	进口浓度 (mg/m ³)	8.7	8.9	8.4
	排气筒高度 (m)		15			
	DA005 沥青加 热、搅拌废气排 放口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110			
		烟气温度 (℃)	35.6	36.1	36.5	
		含湿量 (%)	3.4	3.5	3.4	
		烟气流速 (m/s)	4.41	4.68	5.29	
		标干流量 (Nm ³ /h)	12635	13391	15130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89	2.77	3.05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7	0.046
		苯并芘	排放浓度 (μg/m ³)	<0.12	<0.12	<0.12
			排放速率 (kg/h)	/	/	/
臭气		排放浓度 (无量 纲)	630	630	724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6.07	DA005 沥青加热、搅拌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110			
		烟气温度 (℃)	35.6	36.1	36.5	
		含湿量 (%)	3.4	3.5	3.4	
		烟气流速 (m/s)	4.41	4.68	5.29	
		标干流量 (Nm ³ /h)	12635	13391	15130	
		沥青烟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4	2.0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2	0.030
2023.06.08	DA006 破碎、筛分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95			
		烟气温度 (℃)	28.6	27.6	27.1	
		含湿量 (%)	1.6	1.6	1.6	
		烟气流速 (m/s)	10.68	11.02	10.91	
		标干流量 (Nm ³ /h)	23751	24551	24339	
		低浓度颗粒	排放浓度 (mg/m ³)	1.9	2.2	1.7
			排放速率 (kg/h)	0.045	0.054	0.041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6.08	DA001 烘干、回收沥青料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cm)	Φ125			
		烟气温度 (℃)	68.7	66.2	67.3	
		含湿量 (%)	7.5	7.5	7.6	
		烟气流速 (m/s)	16.22	16.48	15.89	
		标干流量 (Nm ³ /h)	51706	52906	5085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11	2.91	3.05
			排放速率 (kg/h)	0.161	0.154	0.155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1	2.6	2.9
			排放速率 (kg/h)	0.160	0.138	0.160
		沥青烟	排放浓度 (mg/m ³)	1.7	1.8	1.5
			排放速率 (kg/h)	0.088	0.095	0.076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1	23
			排放速率 (kg/h)	1.14	1.11	1.17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6	15
			排放速率 (kg/h)	0.724	0.846	0.763
黑度	排放浓度 (林格曼级)	<1	<1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6-2013	0.12μg/m ³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5.1mg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GZ-23029	2024.04.25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JCP-HD	GZ-20052	2023.12.15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Z-20018	2023.12.15
万分之一天平	ATY224	GZ-20019	2023.12.15
非甲烷总烃检测仪	GC9790 II	GZ-20003	2024.03.2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1300+ISQ7000	GZ-20001	2024.03.21
无臭制备空压机	HP-09	GZ-22004	/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30万吨沥青混凝土、100万吨水稳料、10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41021-30-03-01 5295		建设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桂林镇江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3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E: 118°25'12.36" N: 29°54'57.17"		
	设计生产能力		沥青混凝土 30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沥青混凝土 30万吨/年		环评单位		安徽环境科技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歙环字[2020]8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6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021MA2TMAPG4Y0 01U		
	验收单位		安徽环境科技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8		所占比例（%）		1.9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76		所占比例（%）		3.13%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 （万元）	286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5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 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021MA2TMAPG4Y		验收时间		2023.04.15-2023.04.16 2023.06.05-2023.06.08			
污染物 排放 总量 控制 （工 业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0.86	0.86	0	—	—	0	—	—	—	0
	氨氮		—	—	—	0.04	0.04	0	—	—	0	—	—	—	0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3.5	120	0.825	0.443	0.382	—	—	0.382	—	—	—	0.382
	烟粉尘		—	23	120	17.39	14.65	2.74	—	—	2.74	—	—	—	2.74
	二氧化硫		—	26	50	3.29	—	3.29	—	—	3.29	—	—	—	3.29
	氮氧化物		—	39	150	7.11	—	7.11	—	—	7.11	—	—	—	7.11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 污染物		沥青烟	—	1.6	75	6.002	5.599	0.403	—	—	0.403	—	—	0.403	
		苯并[a]芘	—	<0.12	0.3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